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2015年度年報

2016年4月30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redwoodgroup.co>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蘇聰明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8522-3008

電子郵件信箱：rwg@redwoodgroup.co

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斌慶

職稱：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電話：(886)2-8522-3008

電子郵件信箱：bensu@redwoodgroup.co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www.redwoodgroup.co

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名稱：Redwood Group Ltd 台北辦事處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 312 號 8 樓

電話：(886)2-8522-3008

名稱：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網址：www.redwood.com.sg

地址：48 Sungei Kadut Ave Singapore 729671

電話：(65)6368-0838

名稱：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電話：(607)3867-888

地址：No.1,Jalan Bukit,Kawasan Miel,81750

Seri Alam,Johor,Malaysia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886)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翁博仁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2-2545-9988

五、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	蘇聰明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木集團創辦人 ● 新加坡紅木公司創辦人 ●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創辦人
董事	鄭莉梅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木集團共同創辦人 ● 新加坡紅木公司共同創辦人 ●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共同創辦人
董事	林福勤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詩肯(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總經理 ●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董事長 ● 亞洲太平洋傢俱理事會副會長 ● 新加坡傢俱商會會長
董事	梁啟斌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大華銀行執行副總裁
獨立董事	簡敏秋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 精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和光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 洲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郭進發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omura Singapore 副總 ● Seed Ventures 董事 ● Wee Poh Ltd 董事兼執行長 ● Singxpress Ltd 獨立董事 ● JP Nelson Pet Ltd 顧問
獨立董事	羅嘉希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輝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德勤法律事務所律師

六、國內指定代理人

姓名：蘇斌慶

職稱：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電話：(886)2-8522-3008

電子郵件信箱：bensu@redwoodgroup.co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八、公司網址：

<http://www.redwoodgroup.co>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例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7
一、財務狀況	127
二、財務績效	128
三、現金流量	12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3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7

壹、致股東報告書

過去的一年，我們經歷了市場的種種挑戰。展望前景，市場雖或有樂觀的跡象，惟公司仍需小心謹慎以對，不容輕忽。

奢侈品市場的消費表現仍會持續放緩，特別是大中華地區歷經了過去幾年的超強增長，這將一定程度影響了公司的發展。然而，慶幸公司已有穩固的基礎及多元化的全球市場佈局，我們仍能在這一波景氣反轉中屹立不搖。市場的不確定狀況是對一間公司遠景，策略和管理的最佳試鍊，或許我們無法改變市場狀況，但我們絕對可以藉由果斷和富有創意的行動來擴大營收、降低成本以及找尋新的市場機會。

儘管公司面對這些艱難的挑戰，但公司 2015 年度在集團每一位員工的努力下，仍舊達成新台幣 17.5 億元的營收，新台幣 1.5 億元的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3.26 元的成績，持續獲利。

在對 2016 年的市場狀況可能有所改善的理解前提下，公司將專注於不僅僅是在市場競爭中生存，還必須在未來的年度持續蓬勃發展。

所以我們歸結 3 大策略發展重點：

- 1) 我們將繼續精簡公司組織、使公司更有效率並更迅速回應市場需求
- 2) 專注公司現有市場的成長
- 3) 選擇性地拓展有成長機會的新市場

因為紅木所擁有的人才優勢，讓紅木能持續保持彈性，我很感謝這些團隊員工在紅木前進的過程中，能日復一日不斷開拓創新、保持樂觀並堅守崗位；也因為有這些員工，對於公司未來的前景，我們永遠充滿信心並興奮期待。

此外，我們也衷心的感謝董事會成員為我們公司所付出的寶貴貢獻。

我們還要藉此機會發自內心的感謝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們的貢獻，面對各種挑戰，他們總是做出了貢獻，履行了承諾。

最後，我們還要感謝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相關協力廠商和股東們對公司的信任及支持。我們相信，堅實的基礎、強大的合作夥伴和專業的團隊們，一定能激勵公司邁向更高更好的境界。

謝謝您們對紅木的託付。

一、201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50,056	100
營業成本	1,200,783	69
營業毛利	549,273	31
營業淨利	179,190	10
稅前淨利	192,674	11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50,056	
	營業毛利	549,273	
	稅前淨利	192,6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37.10
		稅前淨利	39.89
	純益率(%)	8.92	
	每股盈餘(元)	3.2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產業特性的關係，本集團的生產端沒有具體地涉及研究或開發新產品或技術，但產品、產出依然著重於質量和生產效率等方面的精進，以更進一步改善整個生產流程並加強專案的解決能力。另外我們也與原廠的機械設備供應商合作，以我們多年的精品裝潢工藝技術經驗提供給原廠在設計、製造機械設備前的前期建議，本集團適用的機械設備，並改良自動化生產流程，這些新設備除了在成本的降低和品質的提升上有明顯的幫助外，對環境的保護也多有效益。

二、201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供全球高級精品展示據點高品質的工藝產品及滿意的服務。
2. 專案管理能力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3. 積極培訓內部人才。
4. 增加新客戶和擴展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二) 預期市場狀況及依據

根據歐美的市場調查報告顯示：全球精品市場將經歷一段較緩慢但穩定的成長趨勢，同時該報告也預測，儘管有經濟及全球安全的不穩定因素，整體市場仍可樂觀以待。2016 年全球精品銷售預計可達美金 3,280 億元，較 2015 年度銷售額美金 3,170 億元，增加約 3.47%。此外，該報告預測未來每年可持續成長約 3% 直到 2020 年。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根據專業機構對全球精品市場的成長預測，為了應付預期中增加的客戶和擴大的服務範圍，馬來西亞廠務部門已在 2015 年第四季完成擴大廠房建築以增加產能，同時藉優化生產流程和生產兩班制的實施來提高產量及品質。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一) 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同時提高生產力和生產率。

(二) 持續提升及改善項目管理的能力和生產技術，致力提供客戶完美無瑕的產品和工藝。

(三) 開發新客戶、拓展營運據點，以提高公司市場佔有率及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總體經濟環境或外部經營條件不穩定時，的確會對全球精品市場造成某程度的影響。檢視本公司 2015 年度之財務業務，儘管不及於 2014 年度，但持續獲利。主要是因為本公司穩固的基礎及多元化的全球市場佈局，在總體經濟環境不佳時，仍屹立不搖，集中化的生產模式更證明使公司能提升全球供應的效率，無論從已開發市場轉進開發中市場，或者反之亦然。

隨著精品市場的增長，可以預期可能會吸引更多的競爭者進入這個行業。惟本公司會特別著重公司各方面的運作，進一步提高和改善產品的質量、服務素質、技術和成本控制政策，以加強競爭優勢使公司可以持續領先其他的競爭者。

目前許多知名的精品業者非常關注環保的議題，特別是在歐美國家。因此本公司已在兩年前對環境管理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之認證，以此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競爭優勢並提升服務精品業客戶的信心水平，期待公司獲利之外也能為環境保護貢獻一份心意。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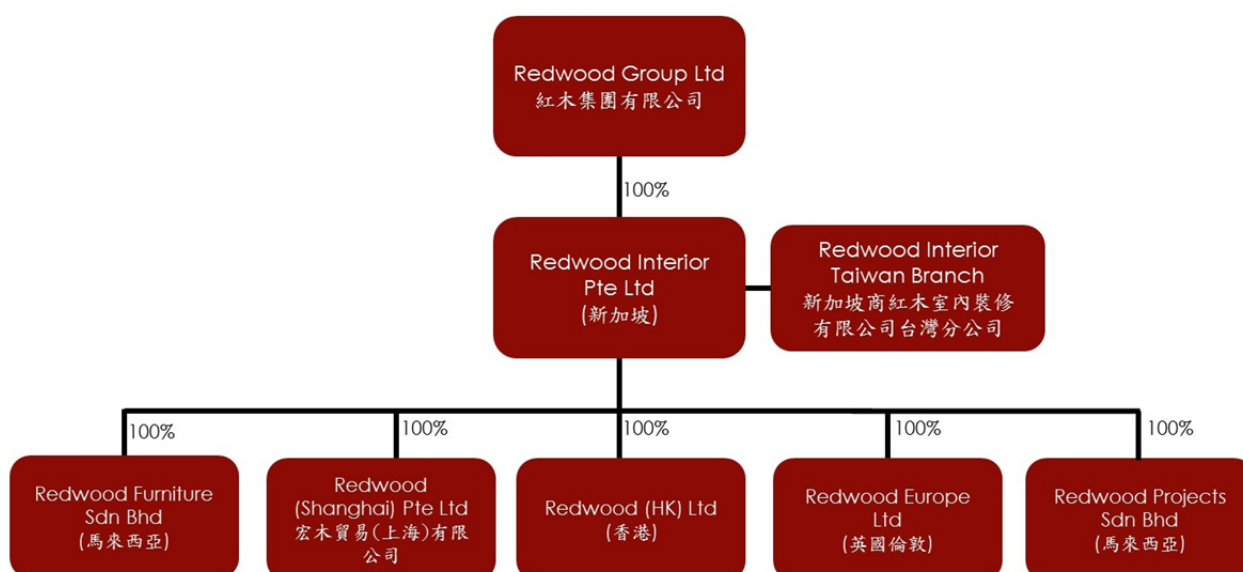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Redwood Group」，係 2010 年 8 月 20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專精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目前業務遍及亞洲、歐美及中東地區，客戶均為全球性時尚高級精品名牌之領導者(依客戶名稱字母排列，如 Bvlgari、Cartier、Coach、Gucci、Hermes、Louis Vuitton、Michael Kors、Tiffany&Co...等)，故公司產品在生產製造及品質等各方面均符合世界級高級精品名牌之要求，本公司秉持著致力滿足客戶之需求與期望為核心經營理念。

(一) 控股公司設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0 日

(二) 集團架構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名稱(簡稱)	持股比率	設立地區
Redwood Group Ltd(Redwood Group)	-	開曼群島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Redwood Interior)	100%	新加坡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Redwood Furniture)	100%	馬來西亞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100%	中國上海
Redwood (HK) Ltd	100%	香港
Redwood Europe Ltd.	100% (註 1)	英國倫敦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100%	馬來西亞
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2)	台灣台北

註 1：Redwood Europe Ltd.已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註銷登記。

註 2：分公司無持股比率

(三) 風險事項分析：請詳本年報第柒、(六)說明(第 13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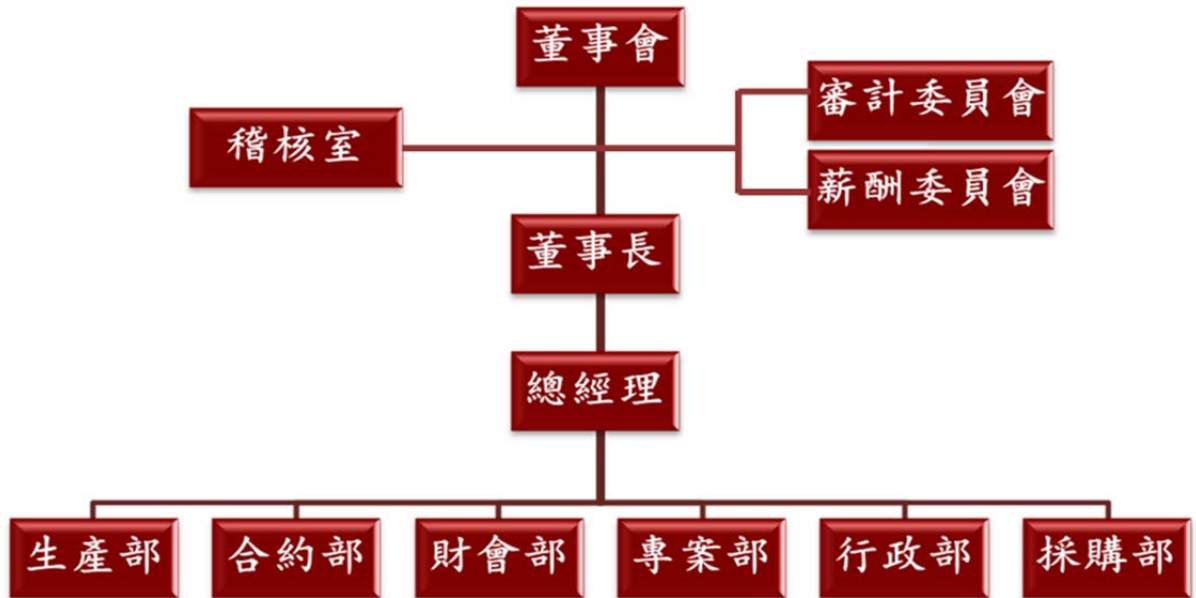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1992 年	●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設立於新加坡。
1997 年	● 擴充廠房及辦公室面積達 1,124 坪(40,000 平方英尺)。
1999 年	●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設立於馬來西亞。
2001 年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02 年	● 完成本集團在新加坡第一個國際精品名牌的專案裝潢工程。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04 年~2007 年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05 年	● 正式轉型以全球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為主要業務。
2007 年	● 馬來西亞工廠擴充廠房面積達 7,026 坪(250,000 平方英尺)。
2008 年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 獲得政府核可東協會員國進口稅優惠。 ● 因應產能擴充及集團組織分工調整，將主要生產及製造遷移至馬來西亞。
2009 年	● 獲得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 UL48 及 UL65 認證。 ● 獲得政府核可多國(澳洲、中國、印度、日本、韓國、紐西蘭)進口稅優惠。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10 年	● 獲頒新加坡商業超級品牌獎。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 新加坡百大國際企業海外銷售額排名前二十名。 ● 產品銷售超過 29 個國家或地區，年營業額突破 11 億新台幣(約五千萬新加坡幣)。 ● 8 月設立 Redwood Group Ltd。 ● 12 月 Redwood Group Ltd、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及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分別依序進行換股。前述集團重組完成後，Redwood Group Ltd 之股本為新台幣 295,500 仟元。
2011 年	● 4 月 Redwood Group Ltd 辦理 2010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2,482 仟元。 ● 4 月 Redwood Group Ltd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2,018 仟元，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60,000 仟元。 ● 本公司董事長獲頒新加坡成功企業家白金獎。 ● 5 月公司股票正式登錄興櫃交易。 ● 8 月設立新加坡商紅木裝潢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11 月於上海設立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2 月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成為台灣第一檔精品概念股。 ● 12 月 Redwood Group Ltd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00,000 仟元。
2012 年	● 2 月分別於英國倫敦和香港設立 Redwood Europe Ltd 和 Redwood (HK) Ltd。 ● 6 月股東會通過股票股利案，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共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截至 2012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20,000 仟元。 ● 11 月於馬來西亞設立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2013 年	● 年初獲得新加坡 Bizsafe 的認證。 ● 1 月新加坡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更名為「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2 月通過 ISO14001 專業認證。 ● 11 月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案。 ● 11 月榮獲第四屆新加坡家具工業大獎 - 室內裝潢金獎。 ● 12 月新加坡子公司增資上海孫公司美金 625,000 元，截至 2013 年底上海孫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 825,000 元。
2014 年	● 1 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0 元，共募得新台幣 2 億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60,000 仟元。 ● 6 月股東會通過股票股利案，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共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 股，截至 2014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83,000 仟元。
2015 年	● 完成馬來西亞孫公司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主體擴廠計劃，增加約 50,000 平方英尺之空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作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的基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生產部	專責生產、製造本集團所有客製化之產品。
合約部	主要為客戶所提之裝潢案件進行成本精算及報價，並完成相關合約之簽訂。
財會部	1. 負責資金計畫、資金調度和控制管理。 2. 建立、健全財務管理體系，對公司的日常管理、年度預算、資金運作等進行總體控制。 3. 為集團重大投資、融資、併購等經營活動提供建議和決策支援。 4. 執行會計及帳務處理作業，並提供正確與即時財務資訊。
專案部	負責執行及履行合約所規範之項目，主要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內掌握及監督工程之施作進度、品質。 對外則為客戶與公司相關部門(如與繪圖單位溝通客戶擬設計之格局、擺式；與生產單位溝通製作原料材質及樣式等)之溝通橋樑。
行政部	1. 統籌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及總務、股務等行政管理事宜。 2. 公司統一對外發言窗口，善盡發言人職責。
採購部	負責所有營運及生產所需原物料採購，並督導存貨之控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主要經(學)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新加坡	蘇聰明	2013.06.14	3年	2010.08.20	15,524,125	36.96	15,467,211	32.02	14,720,252	30.48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來西亞培群小學 紅木集團創辦人 新加坡紅木公司創辦人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創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董事長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董事長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Redwood (HK) Ltd 董事長 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董事長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董事長 DDG Glass Pte Ltd 董事 DDG Glass Mfg Sdn Bhd 董事 	董事	鄭莉梅	配偶
董事	新加坡	鄭莉梅	2013.06.14	3年	2010.12.10	13,661,374	32.53	14,720,252	30.48	15,467,211	32.02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來西亞利民達中學 紅木集團共同創辦人 新加坡紅木公司共同創辦人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共同創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董事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董事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董事 	董事長	蘇聰明	配偶
董事	新加坡	林福勤	2013.06.14	3年	2010.12.10	105,000	0.25	5,650	0.0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聖約瑟黃昏中學 詩肯(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董事長 亞洲太平洋傢俬理事會副會長 新加坡傢俬商會會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詩肯(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董事長 怡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新加坡	梁敏斌	2013.06.14	3年	2010.12.10	157,500	0.38	64,474	0.1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窩立克大學管理學及運籌學碩士 英國薩里大學化學工程一級榮譽學士 新加坡大華銀行執行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詩肯(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2016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臺灣	簡敏秋	2013.06.14	3年	2010.12.10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尚賀得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勤敏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 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 ● 達豐設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光泓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黑松(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新加坡	郭連發	2013.06.14	3年	2010.12.10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波士頓大學財務暨國際經濟學士 ● Nomura Singapore 副總裁 ● Seed Ventures 董事 ● Wee Poh Ltd 董事兼執行長 ● Singpress Ltd 獨立董事 ● JP Nelson Pet Ltd 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mpbelltow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 Campbelltown Asia Pte Ltd 董事 ● Star health Pte Ltd 董事長 ● Bukit Sembawang Estates Limited 獨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Global Pal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 ● Datapulse Technology Ltd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臺灣	羅嘉希	2013.06.14	3年	2011.03.05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加大電機碩士 ●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德勤法律事務所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輝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外國有價證券種彙買賣審查準則」規定，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於2011年4月1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設置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本公司未有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蘇聰明			✓					✓		✓		✓	✓	-	
鄭莉梅			✓					✓		✓		✓	✓	-	
林福勤			✓	✓		✓	✓	✓	✓	✓	✓	✓	✓	-	
梁啟斌			✓	✓		✓	✓	✓	✓	✓	✓	✓	✓	-	
簡敏秋	✓		✓	✓	✓	✓	✓	✓	✓	✓	✓	✓	✓	1	
郭進發			✓	✓	✓	✓	✓	✓	✓	✓	✓	✓	✓	3	
羅嘉希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6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持有股數	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Redwood Group 總經理	新加坡	李聖強	2009.06.10	37,289	0.08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杜邦(新加坡)公司亞太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Redwood Group 財會經理	新加坡	蕭愛愛	2009.03.16	10,500	0.02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來西亞聖威學院會計系 馬來西亞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財會總監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財會總監 宏木貿易(上海)財會總監 Redwood HK Ltd 財會總監 	無	無	無
Redwood Group 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臺灣	蘇斌慶	2010.11.15	15,052	0.0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義守大學會計學士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 	Redwood Group Ltd 台北辦事處 訴訟/非訟代理人	無	無	無
Redwood Group 稽核經理	臺灣	徐翠苓	2013.10.07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稽核主管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稽核主管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Redwood HK Ltd 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Redwood Interior 合約部資深經理	新加坡	鄭荻龍	1996.04.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建築系 Davis Langdon & Seah Singapore Pte Ltd 合約精算師 	無	無	無	無
Redwood Interior 專案總監	新加坡	周志敬	1997.05.05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伍茲維爾中學 Soh Brothers Furniture Pte Ltd 生產部領班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Redwood Interior 採購部經理	新加坡	戴永順	2007.03.12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新鎮中學 ● Uni-Spring Con-Trad Ltd 採購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採購部經理 	無	無	無
Redwood Interior 生產總監	新加坡	陳永興	1998.10.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保羅中學 ● American Marine Inc Sumyip Interior Renovation 生產部領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生產總監 	無	無	無
Redwood Furniture 營運總監	馬來西亞	蘇俐月	1996.08.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Ya Ee Embroidery Sdn Bhd 會計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營運總監 	董事長	蘇聰明	兄妹
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臺灣	盧皓偉	2014.08.18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 三商行(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總經理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註11)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6)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2)			本公司
董事長	蘇聰明	4,440	-	3,062	-	4.80%	16,090	65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4.80%	無
董事	鄭莉梅	4,440	-	3,062	-	4.80%	16,090	65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4.80%	無
董事	林福勤	4,440	-	3,062	-	4.80%	16,090	65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4.80%	無
董事	梁啟斌	4,440	-	3,062	-	4.80%	16,090	65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4.80%	無
獨立董事	簡敬秋	4,440	-	3,062	-	4.80%	16,090	65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4.80%	無
獨立董事	郭連發	4,440	-	3,062	-	4.80%	16,090	65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4.80%	無
獨立董事	羅嘉希	4,440	-	3,062	-	4.80%	16,090	65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4.8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J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2,000,000元	蘇聰明、林福勤、梁啟斌、簡敏秋、郭進發、羅嘉希、鄭莉梅	蘇聰明、林福勤、梁啟斌、簡敏秋、郭進發、羅嘉希、鄭莉梅	林福勤、梁啟斌、簡敏秋、郭進發、羅嘉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鄭莉梅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蘇聰明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4)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0)		有無 領取 來自 公司 以外 轉 資 業 酬 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Redwood Group Ltd 總經理	李聖強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蘇俐月	1,920	6,424	108	584	160	1,122	224	-	224	-	1.55%	5.35%	-	-	-	-		無
新加坡商紅 木室內裝修 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 總經理	盧皓偉																		

註：本公司無設置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	蘇俐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盧皓偉	李聖強、盧皓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3 人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巨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16年4月30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聖強	0	404	404	0.26%
	財會經理	蕭愛愛				
	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蘇斌慶				
	稽核經理	徐翠苓				
	合約部資深經理	鄭荻龍				
	專案總監	周志敬				
	採購部經理	戴永順				
	生產總監	陳永興				
	營運總經理	蘇俐月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盧皓偉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8,085	26,064	4.15%	13.39%	7,502	24,245	4.8%	15.53%
總經理	2,746	8,993	1.41%	4.62%	2,412	8,354	1.55%	5.35%
總計	10,831	35,057	5.56%	18.01%	9,914	32,599	6.35%	20.8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理人由於身兼公司執行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據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定辦理，並考量個人年資、經歷、經營績效及貢獻度等，評估未來風險，並參考同業水準予以發放。
- (2)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設置監察人及副總經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5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六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蘇聰明	6	-	100%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董事	鄭莉梅	5	1	83%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董事	林福勤	4	2	67%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董事	梁啟斌	6	-	100%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獨立董事	簡敏秋	6	-	100%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獨立董事	郭進發	5	1	83%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獨立董事	羅嘉希	6	-	100%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第二屆第15次(2015.02.05)董事會-本集團201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董事蘇聰明及董事鄭莉梅兼任子公司經理人職務，當事人為避免利害關係，該案決議前二位董事自請迴避，經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郭進發代理該案會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並經討論後，上述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在加強董事會職能方面，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循辦理。此外，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

(二)在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覆外部人員之諮詢，並設置公司網頁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5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五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主席	簡敏秋	5	-	100%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委員	郭進發	4	1	80%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委員	羅嘉希	5	-	100%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財會及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有關公司之財會、稽核報告，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報告最新的財會、稽核情形，獨立董事若對公司相關之內控、財會或稽核等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雖未訂定「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現行公司運作及內控制度皆已落實該守則之精神執行相關規範，未來亦將持續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揭露及透明度、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期再提升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雖尚未明文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惟公司已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賦予持股一定比例之股東議案提案權，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由發言人及代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定期於每月進行內部人及持股逾10%大股東之股權異動申報或股票停止過戶日時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控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發言人擔任與股東溝通聯繫窗口。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依本公司「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內控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用以規範公司內部人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行為。	(四)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七人(含三位獨立董事)，專長背景分別有經營管理、金融經濟、財務會計及法律專才..等；均為公司所需之專才。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依本公司目前公司概況，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無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惟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設置其他適切之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據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每年定期檢討並評估其績效。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以回覆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營運狀況或其他問題。此外投資人亦可登入公司網站查看關係人交易專區，如有需求亦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股東會等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及依相關規定申報或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由其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或定期、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此外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供投資大眾查看公司營運相關資訊。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孫公司有關員工權益均依當地相關法令執行/實施，集團勞資關係情形良好。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單位，負責與投資人往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說明，或定期、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3)供應商關係：採購部門依循採購相關規範，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4)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以回覆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益問題。此外投資人亦可登入公司網站查看，或如有需求亦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已依規定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詳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集團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並依制度及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 (7)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並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與互信。 (8)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每年均定期由各部門主管負責所屬單位之公司治理自評作業，並由稽核單位覆核/彙總缺失後，提報於董事會後出具當年度之內控聲明書。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24日之董事會決議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通過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委員名單，目前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3名成員，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薪資或報酬，以提供董事會決議之建議。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郭進發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簡敏秋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羅嘉希		✓	✓	✓	✓	✓	✓	✓	✓	✓	✓	1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201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三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郭進發	3	0	100%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委員	簡敏秋	3	0	100%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委員	羅嘉希	3	0	100%	新任，改選日 2013/6/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實質上已依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p> <p>(二)本公司將逐步藉內部教育訓練強化同仁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p> <p>(三)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將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四)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本公司珍惜資源，並加強勞安、改善生產和環境管理體系受到肯定，於2013年初獲得國際ISO14001及新加坡BizSAFE的認證。</p> <p>(二)本公司已依ISO14001訂定環境管理制度，落實發展永續環境之精神。</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本公司雖無明文訂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惟辦公室或工廠日常管理皆有落實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V	<p>(一)本公司依據各子公司所在地國之勞工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將相關員工權益訂定於員工手冊並據以執行。</p> <p>(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由人資單位彙總處理。</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依據各子公司所在地國之勞安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廠區工作環境安全，另為員工承保團體保險或健康保險，加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保障。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已建立與員工良好的溝通管道，且人資單位亦會不定期與各部門員工訪談或宣導公司營運政策。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依工作需要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以加強員工專業技能。	(五)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內控制度中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且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基於專業服務的理念，提供產品與服務。	(六)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客戶均為國際性知名之精品業者，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均滿足國際級的要求。	(七)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來，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集團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做為與合作往來供應商之依據。	(八)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集團「供應商管理辦法」日後將視社會氛圍及輿情適時加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除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別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將實質秉持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日常營運工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秉持企業對社會責任之精神，積極從事上述社會責任活動，並鼓勵員工發揮人本、慈善精神，回饋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規範所有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二) 本公司員工手冊中規範所有員工不得有不誠信之行為，除藉由內稽人員定期查核外，員工有任何意見陳述、申訴或表達，可向人資單位或直接向管理階層報告。</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稽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報告董事會。</p>	<p>(一) 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尚無重大差異</p> <p>(三) 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 往來客戶之誠信情形，本公司人員於日常拜會接觸過程中若發現有牽連公司名譽或損失之虞，即刻回報公司，以便採取適當之處置措施，避免公司之潛在風險。</p> <p>(三) 本公司對外訂有「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對內有員工陳述管道。員工有任何意見陳述、申訴或表達，可向人資單位或直接向管理階層報告，可落實並防止利益衝突。</p> <p>(四) 為確保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除內稽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外，每年並聘請外部稽查人員就公司內控制度進行專案查核。</p> <p>(五) 公司自行舉辦之各項內部教育訓練，或新進人員報到之到職訓練，皆會宣導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及其重要性。</p>	<p>(一) 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惟已由各部門依其職務、職責督導落實。</p> <p>(三) 尚無重大差異</p> <p>(四) 尚無重大差異</p> <p>(五) 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三) 人資單位受理員工意見陳述/申訴時，以密件立案轉權責主管/單位處理。</p>	<p>(一) 本公司雖尚無檢舉及獎勵制度，但公司內部有員工陳述管道。員工有任何意見陳述、申訴或表達，可向人資單位或直接向管理階層報告。</p> <p>(二) 尚未訂定，惟相關的作業程序已積極研議中。</p> <p>(三) 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惟實務上已依誠信經營之精神落實組織內外之日常運作。</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誠信經營之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誠信經營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職能等措施，推動誠信經營之運作。</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為健全公司良好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及「內控自評辦法」..等；相關規章查詢請詳：「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重要作業程序」。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控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控聲明書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聰明

總經理：李聖強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除本公司經 2014.11.11 董事會通過並於次日依法執行庫藏股買回時，因當日送金管會書面核備文件不慎略晚於當日實際庫藏股買回之時點，遭金管會以違反證交法第 178 條第一項第 8 款規定裁罰新台幣 24 萬元外，並無其他被處罰之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2015.06.16	2015 年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3.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2015.02.05	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變更原申報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案。 2. 本集團 2014 年度經理人及經理級以上人員年終獎金(花紅)案。 3. 子公司(RWI)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2015.03.26	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20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4. 出具本公司 20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訂案。 6.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訂。 7.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8.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10.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1. 召開本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案。
2015.05.11	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孫公司(RWF)2015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案。
2015.06.16	第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本公司 2014 年度股東紅利除息基準日案。 2. 子公司(RWI)、孫公司(RWF、RWP)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及各子(孫)司間 2015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2015.08.12	第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5 年度預算修訂案。 3. 本公司 2015 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案。 4.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修訂案。

2015.11.09	第二屆第二十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2016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 年度預算案。 3. 本公司新增銀行融資額度案。 4. 本公司背書保證異動案。 5. 制訂本公司股票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2016.01.25	第二屆第二十一 次董事會	1. 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案。 2. 本集團 2016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新增案。 4. 本公司變更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6. 子公司(RWI)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2016.03.24	第二屆第二十二 次董事會	1. 本公司 2015 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4. 出具本公司 20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新加坡子公司(RWI)之投資案。 6.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7.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8. 召開本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案。

註：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均獲出席董事同意及決議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	翁博仁	2015 年度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揭露：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 年 1 月 2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茲因其內部職務之調整，故本公司於 105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李麗鳳及翁博仁會計師變更為陳慧銘及翁博仁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慧銘會計師、翁博仁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年1月2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5 年度		2016 年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蘇聰明	(47,000)	-	-	-
董事	鄭莉梅	-	-	-	-
董事	梁啟斌	-	-	-	-
董事	林福勤	-	-	-	-
獨立董事	簡敏秋	-	-	-	-
獨立董事	郭進發	-	-	-	-
獨立董事	羅嘉希	-	-	-	-
總經理	李聖強	-	-	-	-
財會經理	蕭愛愛	-	-	-	-
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蘇斌慶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16年4月15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蘇聰明	15,467,211	32.02	14,720,252	30.48	-	-	鄭莉梅	配偶	
鄭莉梅	14,720,252	30.48	15,467,211	32.02	-	-	蘇聰明	配偶	
陳安慧	2,910,018	6.02	-	-	-	-	-	-	
曹瑞盈	1,302,319	2.70	-	-	-	-	-	-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義)	798,049	1.65	-	-	-	-	-	-	
郭力銘	797,000	1.65	-	-	-	-	-	-	
曹嘉穎	728,139	1.51	-	-	-	-	-	-	
渣打敦化分行受託凱基證亞洲保管專戶	499,350	1.03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450,000	0.93	-	-	-	-	-	-	
吳坤篁	436,750	0.90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	100.00	-	0	-	100.00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EUROPE LTD	-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HK) LTD	-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PROJECTS SDN.BHD.	-	100.00	-	0	-	100.00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08	10	150,000	1,500,000	50,000	500,000	設立	無	-
2010.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550,000	295,500,000	本公司發行 新股分別與 Redwood Interior 及 Redwood Furniture 之 股東進行換 股	無	-
2011.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798,200	317,982,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2011.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2011.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2012.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
2013.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2014.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48,300,000	483,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註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1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54460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1年7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100182581號函申報核備在案。

註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49050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3年8月1日證櫃監字第10300198102號函申報核備在案。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8,300,000	31,700,000	80,000,000	註

註：本公司2014.11.11第二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案(庫藏股)，該次執行期間共買回本公司普通股450,000股；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正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二)股東結構

2016年4月15日 /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1	9	1,879	28	1,917
持有股數	-	256,000	1,131,001	14,408,087	32,504,912	48,300,000
持股比例	-	0.53	2.34%	29.83%	67.30%	100.00%

註：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陸資持有股份之情形。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6年4月15日

持股比例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24	78,941	0.16
1,000 至 5,000	982	1,876,097	3.88
5,001 至 10,000	139	997,374	2.06
10,001 至 15,000	49	590,393	1.22
15,001 至 20,000	25	433,970	0.90
20,001 至 30,000	33	822,120	1.70
30,001 至 40,000	14	484,703	1.00
40,001 至 50,000	10	455,824	0.94
50,001 至 100,000	16	1,046,956	2.17
100,001 至 200,000	9	1,405,864	2.91
200,001 至 400,000	5	1,596,670	3.31
400,001 至 600,000	4	1,788,100	3.70
600,001 至 800,000	3	2,323,188	4.81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4	34,399,800	71.24
合計	1,917	48,3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6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蘇聰明		15,467,211	32.02
鄭莉梅		14,720,252	30.48
陳安慧		2,910,018	6.02
曹瑞盈		1,302,319	2.70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8,049	1.65
郭力銘		797,000	1.65
曹嘉穎		728,139	1.51
渣打敦化分行受託凱基證亞洲保管專戶		499,350	1.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450,000	0.93
吳坤篁		436,750	0.90
合計		38,109,088	78.8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95.20	58.70	49.50	
	最 低	49.85	18.80	25.80	
	平 均	77.33	38.28	39.2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28	19.92	21.97	
	分 配 後	19.29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8,036	47,850	47,850	
	每 股 盈 餘 (註2)	4.05	3.26	1.10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3.00	(註 1)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3)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4)	19.09	11.74	-	
	本 利 比 (註5)	25.78	(註 1)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6)	0.04	(註 1)	-	

資料來源：2014 及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1：2015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精品裝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及前景等相關因素，並確保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應採取保守穩健之股利發放政策。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12.4(a)條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 34.5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
- (2) 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且
-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5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19,625 仟元(每股配發 2.50 元)，惟尚待 201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承認後辦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並無辦理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上述(六)、1 公司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 404,250 元、董事現金酬勞 3,061,690 元；前述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惟員工紅利估列金額 306,169 元較擬配發之金額 404,250 元少 98,081 元，擬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承認後，列為發放月份之費用。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5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377,500 元、董事現金酬勞 3,644,634 元；前述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惟員工紅利估列金額 364,463 元較擬配發之金額 377,500 元少 13,037 元，已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承認後，列為發放月份之費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16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2014年第1次(期)
買 回 目 的 (註)	配合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買 回 期 間	2014.11.12~2015.01.1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37.52~92.09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 45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24,190 仟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45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93%

註：本公司原申報買回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後經董事會同意變更買回目的為「配合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4498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16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4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2015年1月6日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尚未正式發行
發 行 單 位 數	尚未正式發行
發 行 得 認 購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尚未正式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4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五年
履 約 方 式	交付已發行股份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起屆滿2年後得100%執行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尚未正式發行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尚未正式發行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尚未正式發行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尚未正式發行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尚未正式發行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二)累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因公司尚未正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本公司自民國99年8月登記設立起，並無發行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於100年4月、及103年1月辦理二次現金增資。截至目前為止均已執行完畢且無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專精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目前業務遍及亞洲、歐美及中東地區，客戶均為全球性時尚高級精品名牌之領導者(依客戶名稱字母排列，如 Bvlgari、Cartier、Coach、Gucci、Hermes、Louis Vuitton、Michael Kors、Tiffany&Co...等)。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室內裝潢	1,449,115	69.21	1,329,056	75.94
一般工程施作	467,398	22.33	345,452	19.74
門面裝潢	177,166	8.46	75,548	4.32
合計	2,093,679	100.00	1,750,05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室內裝潢：全球時尚高級精品名牌店之內部裝修、室內陳設、展示傢俱製作等整體裝潢工程。

(2)一般工程施作：提供室內電機及一般室內建築工程施作服務。

(3)門面裝潢：提供精品名牌店面之整體相關室外幕牆裝潢工程。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改進生產流程的速度和品質，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產品。隨著客戶對於金屬表面處理的要求不斷的提高，公司就此與製造商一起研發更適合使用於裝潢業之物理氣相沉積機，使到金屬表面處理有更多元化與有更高品質之效果。本集團對於生產研發的持續投資不僅為了自我突破、滿足客戶的需求，更使得集團表現始終超越競爭同業之間的水平。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精品市場之現況

本集團專精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之產品等，精品業之發展與本集團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以下就精品市場之現況說明之：

2014-2015年精品業整體銷售額達2,240億及2,530億歐元，增長率約為12%。以個別品牌而論，LVMH集團2015年的營收為35,664百萬歐元、增長率約14%；Hermès集團2015年的營收為4,841百萬歐元、增長率約14.9%；特別是，Michael Kors集團2014年的營收則為4,371百萬美元、增長率達24%；故儘管負面報告保守看待中國市場的成長將趨緩，惟有實力的品牌業績仍是有所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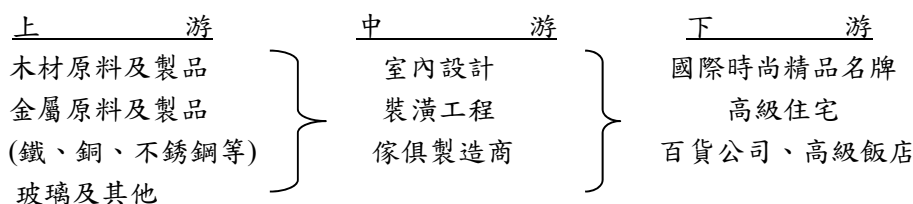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預測，全球精品市場將經歷一段較緩慢但穩定的成長趨勢，同時該機構也預測，儘管有經濟及全球安全的不穩定因素，整體市場仍可樂觀以待。以地區而言，精品主要消費市場將會集中於歐美等發達國家，預測數據顯示，估計2016年整體精品市場規模將呈現約3%的年複合增長率，且此一成長率預計可維持至2020年。

(2)本集團之概況

本集團所營業務主要係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全店裝潢工程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之產品。本集團自子公司成立至今已二十四年，客戶遍佈全球超過四十多個國家或

地區，在精品名牌工程業界經過多年的耕耘及努力，已獲得客戶與市場的眾多肯定。藉著高品質的施作工藝及業界中最佳的執行力，本集團的願景是賦予世界百大名牌店全新面貌。未來隨著全球精品行業的蓬勃發展與銷售地區的開拓，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及服務項目的更優質化、同時提升國際市佔率，為未來重要之營運目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係高級精品名牌店之內部裝修、室內陳設及室外幕牆製作等相關裝潢工程及客製化之各類傢俱、陳列櫥櫃、展示架等，所屬客戶均為全球精品名牌之領導者，故其首要要求即是產品的品質及特色。為符合客戶的需求並建立長期的往來關係，高級精品名牌店的產品及服務將以下列各項特點作為發展趨勢：

- (1) 時尚：將設計師時尚的設計理念，體現到實際的室內空間，以傳達高級精品店流行時尚的感覺，方能長期受客戶青睞。
- (2) 科技：藉由 CNC(電腦計算控制)機械設備的輔助，使得產品品質更加完美，節省原物料耗用的同時，也使得產品的設計、製造更多元、更有效率，亦更不受限制。
- (3) 客戶關係的累積：與客戶長期信賴及雙方合作默契下，未來將隨精品業者銷售地區的拓展以及銷售據點的增加，方能同步擴張公司的事業版圖。
- (4) 生產整合的能力：將創意運用在繁複與多樣化的產品零件組合與生產流程，提供精品名牌店「一站式」的服務，除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外，還能在最短時間內針對客戶意見做出回應，更能縮短交貨時程以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同時亦奠定全球競爭力的利基。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全球高級精品名牌店的裝潢工程產業係屬少數廠商的市場，各項裝潢工程的風格及產品品質須經嚴格且長期的驗證，才能被全球性的精品名牌領導者所採用。對新競爭者而言，進入條件除裝潢工程的風格及產品品質須贏得信賴外，本身生產作業是否高度科技化、電腦化(CNC 電腦數控機械生產，讓客戶所需的樣式或設計更無限制)及集中化(一站式生產以減少外包的工程或品項，以掌握產品的品質及交期)，且亦須達一定的經濟規模，因此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進入障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由於精品裝潢業依其行業特性，大多注重生產流程的變更、機械設備的改良及其他原材料的嘗試、應用等，幾乎未有研發或專門技術研究，故通常無設立獨立之研發部門，亦無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然本公司憑藉多年的精品店裝潢製造經驗與技術，並與銷貨客戶針對專案之溝通及交流，使得生產方法及技術得以不斷改良及精進，將生產出符合客戶期望及更具創意之產品。
2. 此外有關專利權部份，本公司裝潢所需之原材料皆為對外採購，經對原材料進行加工流程後，製作成裝潢所需組件，最後再進行組裝等裝潢程序。生產過程中所做的流程變化或嘗試原物料更新替代使用，因無涉及研發新產品或開發專門的製造技術，亦不需使用具有專利之生產技術，所以本公司目前並無取得專利權，且依本公司的行業特性，對專利權之營運風險較低。
3. 基於上述，本公司的技術及研發是著重在下列項目：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 研究發展

裝潢工程主要係依不同業主需求，整合設計與提供所需之產品。本集團為因應高級

精品名牌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藉由不斷開發新材料之應用及提升先進創新的工藝，持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修工程、室內陳設及室外幕牆製作等相關裝潢工程及客製化之各類傢俱、陳列櫥櫃、展示架等，以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使產品更具特色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B.技術創新

以多年的精品製造經驗與技術為基礎，除為客戶提供先期設計的建議以縮短客戶開發的時程與成本外，生產過程更藉由經驗的累積及高科技設備的輔助，使得生產方法得以改良並創新生產技術，同時憑藉多年來高級精品傢俱製造經驗，可找尋或開發合適的替代原料，使得客製化工程或產品更具特色，除可讓公司的生產管理更具效率外，亦可使產品更多元、更富特色。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未來仍持續專注本身核心業務之設計及製造，以領先的產品及技術來提升本集團在精品裝潢業界的國際地位。以下就業務及生產方面分述本集團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配合客戶為主，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比重。 2.專注於集團目前核心客戶，並以市場導向，開發具發展潛力的客戶。 3.積極拓展歐美市場。 4.藉由資本市場的助力，厚植集團財務實力，累積快速擴充營運規模之實力及引進新技術之能力。 5.強化舒高績效的企業文化，提高員工凝聚力以及市場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原有客製化之產品外，再輔以精緻化、功能化之配件，藉由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提升產品毛利率。 2.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配合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3.尋求同業或異業間之策略聯盟，以穩固集團在行業中的地位，提升企業規模並擴大產品組合。 4.運用各處子公司在地化的優勢，提供更高水平及效率的服務，以提高客戶對公司的滿意度。 5.藉由強化公司資源的分配和策略，提高主要業務之一般工程施作的市場占有率。
生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與原材料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 2.提供客戶完善的供應鏈管理，以創造生產的附加價值。 3.注重人力及機器之配置，控管生產流程，提升產線員工之技術及產品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擴大生產規模，朝向模組化、精緻化及自動化生產，提升產值及品質。 2.依主要客戶建立服務據點，深耕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及發展策略，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3.與客戶建立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包括工程先期的設計至後端產品之生產。 4.積極開發供應商計劃，以保持原物料價格維持最佳水平。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地區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 銷	亞洲	1,402,813	67.00	1,076,338	61.50
	美洲	451,158	21.55	498,877	28.51
	歐洲	160,221	7.65	43,475	2.48
	中東	79,487	3.80	131,366	7.51
合 計		2,093,679	100.00	1,750,05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時尚精品裝潢工程服務範圍涵蓋國際精品名牌店、高級住宅及百貨公司、高級飯店等領域，而目前從事於該產業之公司其所專精之領域性質差異頗大，若以單一市場統計其市場佔有率較無法反應真實的情況，故無法於一致性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惟本集團子公司長期在該產業領域與承攬之實績經驗豐富，以工程規模與技術成熟度而言，目前所服務的全球性精品名牌客戶多達三十家以上，服務範圍遍及全球四十多個國家；並且服務項目由室內基礎施工、客製化傢俱製造到室外幕牆..等，滿足一切客戶需求。故本集團係少數可與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之股票上市、上櫃同業一較長短之企業，此足證明本公司施工技術及產品品質已深獲客戶的肯定。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未來之供給

目前從事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裝潢工程之類似的同業不多，因國際精品名牌店裝潢工程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在該項市場中常因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造成進入障礙，故服務廠商不多，本公司即為少數其中之一。

(2)未來之需求

由整體市場需求來看，由於精品業的持續成長，特別是亞洲新興市場，估計各大精品名牌將持續推動拓展銷售據點。

客製化工程服務的商機係因客戶投資擴店計劃或重新裝修計劃而衍生出對裝潢工程服務市場之需求，其主要服務客戶除全球各大精品名牌領導業者外，尚有高級飯店、住宅、百貨賣場等，在全球經濟景氣已全面復甦下，為流行、時尚產業創造了新的市場需求，也為精品裝潢產業帶來亮麗的前景。

(3)成長性

近年來許多中產階級的消費者也開始消費精品名牌，使得精品產業的市場逐年擴增，除了以原歐美市場為根基外，更是積極地向亞洲展開佈局。根據調研機構-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預估，全球整體精品業至 2020 年仍呈成長趨勢，2015 年至 2020 年平均複合增長率為 3%，預計到 2020 年整體精品業銷售金額可達 3,303 億歐元。

4.競爭利基

(1)卓越之裝潢工程實績

本集團自子公司成立迄今已二十年，多年來承接裝潢工程之業者均為全球各大精品名牌之領導者，工程技術、服務及相關客製化產品早已深受國際精品業者之肯定。

(2)優良的品質形象與信譽

提供高等級的裝潢技術與服務、高品質的客製化產品，是公司的一貫堅持，這已經在客戶間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另為確保公司各個生產及作業過程、產品和各類汙染物控制達到相關要求，公司制定和實行環境保護方針與目標，建立、實施、保持並改進環境管理體系，減少對環境的負荷，為環境保護貢獻一份心意，同時榮獲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提升公司良好的企業形象，增強企業競爭力。

此外，公司開始更關注於有效履行和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規定，對股東承擔法律責任的同時，考慮到其他相關對社會和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藉此提高公司的競爭力和聲譽，使公司持續發展。

(3) 客製化服務

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客製化的靈活配合，為其打造所需的設計。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在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之產品，故在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及品質等各方面均須符合世界級時尚名牌之要求，本集團致力於滿足客戶之需求與期望，提供客製化的產品與服務為核心經營理念。

(4) 長期的客戶關係和策略結盟夥伴

本集團和客戶間均為長期合作之關係，雙方共同追求業績的成長外，對於產品品質也以精益求精為目標。此外，在原料供應管理部分，也和上游或策略夥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希望能提供客戶更完善的設計方案及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另外從本集團的顧客服務記錄可以發現，許多知名精品在首次委託之後，便持續不斷與本集團往來，這正是本集團一大競爭優勢。長期良好的客戶關係讓本集團不僅能服務新展店的客戶，原有客戶銷售據點之翻新、維修也是本集團之商機所在。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本集團子公司在國際時尚精品裝潢工程有二十年經驗，深受國際各大精品名牌領導業者之肯定與信任。
- B. 本集團針對精品業裝潢工程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不論在營業據點之室內裝修或室外幕牆之規劃、施工、監工等方面，更可依客戶所需提供客製化之相關產品，以全方位專案服務能力來滿足客戶需求。
- C. 優異的產品整合能力，並且專注提供高水準客製化的服務，使得公司在處理專案及產品的流程中，有高效率的生產力及良好的品質控制。此外，憑藉電腦數值控制的高科技加工及製程，可提升產品的品質及提供全方位的設計與技術。
- D. 本集團業務拓展邁向全球化，目前外銷至歐洲、中東、美國、澳洲、及亞洲等地，可有效分散單一地區之景氣影響。故無論哪一個地區的景氣上揚導致名牌消費增加，本集團也都能隨之獲益。
- E. 本集團於全球精品業裝潢工程目前所佔比率雖不大，惟在本集團致力提升品質、戮力達成施工及交期精準度，而歐美同業在人工成本高漲致漸次退出精品業裝潢工程等多重因素下，有助於本集團逐步擴大精品業裝潢工程的市佔率。

(2) 不利因素

- A. 對於有豐富精品業裝潢經驗的人才尋求及養成不易，因此公司往往需付出較高的成本聘用優秀人才，且為凝聚對公司的向心力，公司將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

【因應措施】

- (A) 本集團透過內部的在職訓練與外部的專業教育訓練，長期自行培育自有人才，並提高員工福利以降低流動率。

- (B) 公司上櫃以吸引人才。

- B. 本集團目前受限於產能因素，業務範疇專注於國際時尚精品業之裝潢工程。

【因應措施】

- 公司可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且較低成本之資金以擴充產能及招募優秀人才，並可計

畫往高級飯店、百貨公司及高級住宅之裝修市場發展，如此可不受單一產業別或客戶別之景氣影響。

C.面對未來其他廠商進入精品裝潢市場進行削價競爭，可能對該公司業績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

(A)良好產品品質的維持：

各國際名牌精品店之店面為其顧客消費時的第一印象，故各精品名牌店對於其店面裝潢的品質十分講究，本公司所有設備、流程及人力配置皆是為了國際名牌精品店裝潢所設計，故能維持良好的產品品質，使客戶不因其他廠商削價競爭而流失。

(B)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在接案後會有專人和客戶討論工程相關細節，專案進行中也能依客戶之意見修改，能將客戶的設計構想完美實現，且因和客戶有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能大幅縮短溝通時間使專案於較短的時間完成，使客戶能更快的開始營業。

(C)對採購原料價格的控管：

本公司所需之各項主要原料皆有兩個以上之供應商，且大部分原料採購會越過代理商，直接向原廠進行採購，降低取得原料之價格，使得公司之產品更具競爭力。

(D)提升生產效率：

不斷的提升機器設備的產出比重，除可提升生產品質及效率外，亦可降低原材料的損耗以降低生產成本，使得產品更具競爭力。

(E)加強存貨控管、延緩固定資產投資

若未來遇到景氣低迷，公司將加強存貨控管，依接單情形備貨，減少資金積壓並延緩固定資產之投資，讓公司有充裕之現金供營運週轉，維持正常之營運，以度過景氣低迷之時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集團為時尚精品業之裝潢工程承攬，非特定量產產品，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產品原料為木板、玻璃、銅、鐵、不銹鋼金屬及油漆等，原料來源均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原料供應狀況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供應商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10%以上之進貨供應商資料：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工程，因此主要採購項目為精品名牌店裝潢所需之原物料。惟最近二年度中，未有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10%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250,762	11.98	無	客戶 A	317,126	18.12	無	客戶 A	69,811	13.68	無
2	客戶 B	183,012	8.74	無	客戶 B	305,012	17.43	無	客戶 B	164,948	32.32	無
3	客戶 C	319,421	15.26	無	客戶 C	275,575	15.75	無	客戶 C	67,639	13.25	無
4	客戶 D	267,068	12.76	無	客戶 D	210,149	12.01	無	客戶 D	27,718	5.43	無
5	客戶 E	179,489	8.57	無	客戶 E	189,297	10.81	無	客戶 E	83,934	16.45	無
6	客戶 F	283,108	13.52	無	客戶 F	137,556	7.86	無	客戶 F	11,863	2.33	無
	其他	610,819	29.17	無	其他	315,341	18.02	無	其他	84,412	16.54	無
	銷貨淨額	2,093,679	100.00		銷貨淨額	1,750,056	100.00		銷貨淨額	510,32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2015年度客戶A的銷貨額較2014年度增長26.46%，占2015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18.12%，主要係2015年度完成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專賣店案和芝加哥密歇根大道專賣店案所致。

註3：2015年度客戶B的銷貨額較2014年度增長66.66%，占2015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17.43%，主要係2015年度的批量訂單案，新加坡百利宮專賣店案和新加坡威士馬專賣店案，以及該客戶工業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4：2015年度客戶C的銷貨額較2014年度減少13.73%，占2015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15.75%，主要係2014年度完成美國紐約百老匯專賣店案，以及該客戶工業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5：2015年度客戶D的銷貨額較2014年度減少21.31%，占2015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12.01%，主要係2014年度完成瑞士日內瓦專賣店案和德國法蘭克福專賣店案所致。

註6：2015年度客戶E的銷貨額較2014年度增長5.46%，占2015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10.81%，兩期差異不大。

註7：2015年度客戶F的銷貨額較2014年度減少51.41%，占2015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7.86%，主要係2014年度完成新加坡濱海灣金沙購物商城專賣店案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能	產值
室內裝潢		-	733	1,012,666	-	602	914,429
一般工程施作		-	155	343,888	-	202	234,111
門面裝潢		-	42	127,957	-	29	51,126
合 計		-	930	1,484,511	-	833	1,199,666

註：本集團主要提供全球性精品名牌店之裝潢，故無法計算產能，僅依主要商品別統計製造成本。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室內裝潢		-	-	733	1,449,115	-	-	602	1,329,056
一般工程施作		-	-	155	467,398	-	-	202	345,452
門面裝潢		-	-	42	177,166	-	-	29	75,548
合 計		-	-	930	2,093,679	-	-	833	1,750,056

註：本集團無內銷交易，外銷係指銷售至開曼以外地區。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59	59	58
	一般職員	254	242	244
	生產線員工	1,003	971	885
	合 計	1,316	1,272	1,187
平 均 年 歲	34.11	33.5	3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24	3.70	3.50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08%	0.24%	0.25%
	大 專	12.46%	11.70%	13.40%
	高 中(含)以下	87.46%	88.06%	86.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本集團營運活動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設施設備或排放許可證申請等要求。基於公司榮獲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制定更完善的環境管理系統，並以綠色企業為目標，履行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

此外，減少能源的消耗和保護資源成為熱門的課題。企業的發展也和能源息息相關。節約能源意味著節約經營成本、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公司追求更高效率的同時，也讓公司避免浪費資源造成的支出及費用，達到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保效益的三者統一。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集團之員工福利措施，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包含社會(員工/健康)保險、退休金或公積金之提撥及健康檢查等。本集團各公司亦設有規劃、辦理員工之相關福利事項，包含定期團康活動及其他活動等。

為使本集團員工皆能瞭解各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集團各公司對新進員工皆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各部門依其年度目標擬定教育訓練計畫，並依此計劃執行內部訓練或外派訓練。

2.退休制度：

本集團之退休制度，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主要營運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並無明確規定退休金制度，但有執行與退休金性質相似的公積金制度，此制度適用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居民，外籍員工並沒有相關的法規限制。

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規定公司每月必須幫本國公民及永久居民繳交公積金。此公積金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由員工每月基本工資中提存一定百分比，另一部分由公司按照每名員工每月基本工資的百分比繳交。這兩部分的公積金會由公司負責存入政府的公積金管理局統一管理；另公積金繳交的比例由管理局規定，依照國籍、年齡、每月基本工資的不同，繳交的百分比也不盡相同。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及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人力資源部門進行溝通並提供公司營運之建議。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工會組織，但在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意見的原則下，自成立迄今，不僅依政府法令訂定有員工手冊，就薪資、工時、休假等有完善合理的規範外，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同時就員工反應意見，重視溝通協調解決，普獲員工之信賴與支持，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故勞資關係和諧。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並無污染空氣或水源之情事，同時，本公司為每位員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商務旅行團體傷害及海外突發疾病保險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一)Redwood Group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融資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5.11~2016.11	中長期授信，額度為美金 2,000 仟元。	無

(二)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融資契約	星展銀行(DBS)	1996.07~(註 1)	1.公司營運資金和償還紅木馬來西亞貸款之借款，額度新幣 1,000 仟元，期間為 3 年。 2.銀行透支融資，額度新幣 50 仟元。 3.信用狀、信託收據、承購之應收銀行票據、海運及空運擔保提貨，額度新幣 1,200 仟元；期間為 120 天。 4.外匯授信，額度新幣 2,000 仟元，期間最長為 12 個月。 5.循環信貸，額度新幣 1,500 仟元。	1.以位於新加坡 No. 48 Sungei Kadut Avenue 之廠房及土地為抵押品供擔保。 2.Redwood Group Ltd 提供連帶保證。 3.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與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簽訂租賃合約之轉讓合約。
信用狀借款	大華銀行(UOB)	2005.10~(註 2)	開立貿易用途之信用狀，額度新幣 500 仟元，償還期限 90 天。	1.蘇聰明與鄭莉梅提供連帶保證。 2.簽署承諾書承諾不承購他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間之營業性應收款項。
銀行融資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5.11~2016.11	中短期授信，額度為美金 2,500 仟元。	無
銷售合約	T 公司(註 3)	2015.09~(註 2)	T 公司店面在美國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T 公司(註 3)	2015.09~(註 2)	T 公司店面在美國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T 公司(註 3)	2015.10~(註 2)	T 公司店面在澳洲室內裝潢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H 公司(註 3)	2015.11~(註 2)	H 公司店面在澳洲室內裝潢和門面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C 公司(註 3)	2015.12~(註 2)	C 公司全球室內家具工程。	無
銷售合約	L 公司(註 3)	2016.01~(註 2)	L 公司店面在澳洲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H 公司(註 3)	2016.02~(註 2)	H 公司店面在新加坡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L 公司(註 3)	2016.02~(註 2)	L 公司店面在紐西蘭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L 公司(註 3)	2016.04~(註 2)	L 公司店面在新加坡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L 公司(註 3)	2016.02~(註 2)	L 公司店面在新加坡門面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H 公司(註 3)	2016.04~(註 2)	H 公司店面在新加坡一般裝潢、室內和門面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L 公司(註 3)	2016.04~(註 2)	L 公司店面在菲律賓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L 公司(註 3)	2016.02~(註 2)	L 公司店面在新加坡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M 公司(註 3)	2016.04~(註 2)	M 公司店面在新加坡室內裝潢工程。	無
供應協議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2011.01~(註 4)	委託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提供產品及服務。	無
長期租賃合約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1991.08~2021.08	租賃新加坡公司土地長期租賃權。	無
租賃協議	TAC Alliance Pte Ltd	2008.01~(註 5)	員工宿舍。	無
租賃協議	Prestige Resoures Pte Ltd	2006.10~(註 5)	員工宿舍。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投資協議	DDG GLASS PTE LTD.	2016.03.~(註 6)	參與 DDG GLASS PTE LTD.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諾無法律訴訟或稅務事項造成公司或有損失。 2. 重大事項需經股東會全體股東同意方得進行。 3. 未來產能滿載的情形下，Redwood 集團關係企業採購條件與其他客戶相同時，享有優先供貨權。 4. 若未來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低於 RWI 此次投資價格，需委請獨立會計師或鑑價公司出具評估報告。
投資協議	蘇聰明、鄭莉梅	2016.03.~(註 6)	參與 DDG GLASS PTE LTD.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蘇聰明、鄭莉梅欲處分 DDG GLASS PTE LTD.持股，需於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 2. 上述事項，RWI 享有優先購買權及優先處分權。

註 1：該銀行融資契約並無約定契約到期日，該契約下各項融資視其性質適用不同之交易期間。另該契約下額度各為新幣 1,200 仟元之信用狀、信託收據、應收銀行票據、海運及空運擔保提貨額度及外匯授信額度之融資項目，其契約起始日為 1999 年 8 月。

註 2：該融資合約並無約定實際到期日或期間，視該項融資性質之交易期限而定，原則上若無逾期償還或通知停止動用額度或雙方解約，則合約繼續有效。

註 3：該工程合約之當事人未能揭露，因與當事人簽訂保密協議書。

註 4：該供應協議並無訂定供應終止日。

註 5：該租賃協議並無到期日，如要解除需於一個月前給予書面通知，否則合約繼續有效。

註 6：該投資協議並無到期日，除非公司不再持有 DDG GLASS PTE LTD.股份或蘇聰明、鄭莉梅不再是 DDG GLASS PTE LTD.股東，否則合約繼續有效。

(三)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綜合額度契約	興業銀行(RHB)	2008.04~(註 1)	1. 信用狀、信託收據、銀行擔保、銀行承兌，外幣貿易融資及擔保提貨；額度馬幣 1,850 仟元。 2. 銀行透支額度馬幣 1,500 仟元。 3. 銀行保證書金額馬幣 650 仟元。	廠房的建物及土地提供擔保
綜合額度契約	大華銀行(馬來西亞分行)	2011.04~2021.03	1. 信用狀、信託收據,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提貨、財務擔保及履約擔保；額度馬幣 4,500 仟元。 2. 銀行透支額度馬幣 1,000 仟元。	宿舍的建物及土地提供擔保。
租賃協議	Tan Bee Bee	2015.02~2017.01	公司員工宿舍。	無
租賃協議	DDG Glass Mfg Sdn Bhd	2015.02~2016.01	出租倉庫。	無
供應協議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2011.01~(註 2)	委託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提供產品及服務。	無
供應協議	Air Products Sdn. Bhd.	2015.08~2021.06	瓦斯罐及氮氣之供應。	無

註 1：該綜合額度契約並無約定契約到期日，該契約下各項融資視其性質適用不同之交易期間。

註 2：該供應協議並無訂定供應終止日。

(四)Redwood (HK)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協議	Hip Shing Hong (Agency) Limited	2016.01~2018.01	租賃辦公室	無

(五)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協議	SBC Business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2015.05~2016.04	租賃辦公室。	無
租賃協議	SBC Business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2016.05~2017.04	租賃辦公室。	無

(六)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協議	DDG Glass Mfg Sdn Bhd	2015.08~2016.07	租賃辦公室。	無
銷售合約	C 公司(註 1)	2016.03~(註 2)	C 公司在馬來西亞店面的一般裝潢和門面裝潢工程。	
銷售合約	B 公司(註 1)	2016.02~(註 2)	B 公司在馬來西亞店面的室內裝潢工程。	
銷售合約	B 公司(註 1)	2016.02~(註 2)	B 公司在馬來西亞店面的室內裝潢工程。	無

註 1：該工程合約之當事人未能揭露，因與當事人簽訂保密協議書。

註 2：該工程合約並無訂定完工日，視業主通知開工後，再依進度約定完工日。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692,925	1,069,932	1,001,518	1,002,401	1,195,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12,656	542,266	596,896	512,779	562,13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17,696	24,298	13,841	36,705	95,511
資產總額			1,223,277	1,636,496	1,612,255	1,551,885	1,853,6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11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詳下表(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305,474	594,846	477,058	563,607	693,284
	分配後		431,474	755,846	620,608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44,987		189,303	65,13	35,223	108,8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0,461	784,149	542,189	598,830	802,134
	分配後		576,461	945,149	685,739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420,000	420,000	483,000	483,000	483,000
資本公積			155,457	155,457	313,601	313,601	313,6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5,597	299,860	310,584	323,159	375,941
	分配後		69,597	115,860	167,034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762	(22,970)	(16,303)	(142,515)	(96,873)
庫藏股票			-	-	(20,816)	(24,190)	(24,19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2,816	852,347	1,070,066	953,055	1,051,479
	分配後		646,816	691,347	926,516	(註2)	(註2)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788,020	684,184	2013年~2015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詳上表(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502,346	526,200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8,499	4,152			
資產總額		1,298,865	1,214,5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8,533	305,947			
	分配後	528,533	431,947			
長期負債		165,826	124,380			

其他負債		14,156	20,1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8,515	450,461
	分配後	708,515	576,461
股本		400,000	420,000
資本公積		155,457	155,4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949	186,856
	分配後	16,949	60,85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6)	1,7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0,350	764,075
	分配後	590,350	638,075

註1：2011~2015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營業收入			1,637,808	1,863,288	2,093,679	1,750,056	510,325
營業毛利			521,808	616,433	609,137	549,273	179,931
營業損益			205,017	285,606	232,987	179,190	65,5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19)	5,491	(2,102)	13,484	3,904
稅前淨利			194,898	291,097	230,885	192,674	69,41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10至 2011年採 用我國財 務會計準 則之簡明 資產負債 表，詳下表 (四)簡明損 益表-我國 財務會計 準則。	166,530	230,263	194,724	156,125	52,7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6,530	230,263	194,724	156,125	52,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18	(24,732)	6,667	(126,212)	45,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348	205,531	201,391	29,913	98,42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6,530	230,263	194,724	156,125	52,7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0,348	205,531	201,391	29,913	98,4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97	5.22	4.05	3.26	1.10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營業收入	1,412,021	1,657,771	2013年~2015年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損益表，詳上表(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營業毛利	445,114	525,185			
營業損益	181,448	208,3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816	6,3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262	16,4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2,002	198,27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3,009	169,907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53,009	169,907			
每股盈餘	4.17	4.05			

註1：2011~2015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0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01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201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201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2016年 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82	47.92	33.63	38.59	43.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03	192.09	190.18	192.73	206.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6.84	179.87	209.94	177.85	172.51
	速動比率		174.52	127.91	167.13	145.74	122.85
	利息保障倍數		19.10	30.01	47.25	56.24	62.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1	4.21	4.14	3.63	4.03
	平均收現日數		82.77	86.70	88.16	100.55	90.57
	存貨週轉率(次)		7.76	6.29	6.93	7.72	6.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75	10.90	11.43	10.09	10.36
	平均銷貨日數		47.04	58.03	52.67	47.27	5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9	3.44	3.51	3.41	3.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4	1.14	1.30	1.13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3	16.25	12.25	10.05	12.60
	權益報酬率(%)		22.46	28.34	20.26	15.43	21.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40	69.31	47.80	39.89	57.48
	純益率(%)		10.17	12.36	9.30	8.92	10.34
	每股盈餘(元)		3.97	5.48	4.05	3.26	1.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85	44.89	42.39	71.39	(30.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02	73.65	71.05	85.81	63.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07	2.94	20.35	(14.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19	1.27	1.34	1.21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02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獲利能力：主係2015年度營收減少導致利益下降，使獲利能力各項衡量指標普遍較2014年度下滑。
2. 現金流量：2015年度現金流量各項衡量指標普遍較2014年度上升，主要係201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大幅度增加，支付現金股利減少，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註1：2011~2015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31	37.09	2013年～2015年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詳上表(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4.42	168.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89	223.63				
	速動比率(%)	155.76	172.28				
	利息保障倍數	20.87	19.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4	4.47				
	平均收現日數	72.41	81.65				
	存貨週轉率(次)	7.69	7.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3	10.91				
	平均銷貨日數	47.48	50.4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1	3.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1.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1	14.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76	23.0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36				49.62
		稅前純益(%)	45.50				47.21
	純益率(%)	10.84	10.25				
	每股盈餘(元)	4.38	4.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5	24.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62.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19				
	財務槓桿度	1.05	1.05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和償債能力：2012年度均優於2011年度，但增減變動幅度未達20%。					
2. 經營能力：2012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2011年度上升，主要係2012年度營收成長，且7月發放現金股利120,000仟元使得流動資產較2011年度大幅度減少，從而拉低2012年度資產總額所致。					
3. 獲利能力：2012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2011年度下降，主要係近兩年度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導致股本和資本公積增加，同時獲利成長，使得2012年度和2011年度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大幅度上升所致					
4. 現金流量：201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大幅度上升，主要係201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較2011年度增加，而2012年度資本支出減少，營運資金增加從而帶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預收工程款減少，拉低2012年度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5. 槓桿度：最近兩年度營運槓桿度和財務槓桿度保持相當水平。					

註1：2011~2015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無20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料可供計算。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主席：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見第65頁至第126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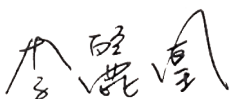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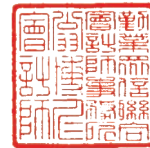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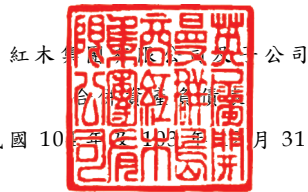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翁博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紅木集團(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79,457	25		\$ 253,267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415,264	27		513,898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五)	337	-		386	-	
1310	存貨(附註九)	109,742	7		80,463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396	1		20,035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五)	36,392	2		37,542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八)	34,875	2		86,19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0,938	1		9,7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2,401</u>	<u>65</u>		<u>1,001,518</u>	<u>6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六)	512,779	33		596,896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995	-		4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	7,672	1		9,8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7,402	-		3,955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七)	19,636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9,484</u>	<u>35</u>		<u>610,737</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51,885</u>	<u>100</u>		<u>\$ 1,612,2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2,550	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11,465	7		126,447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八)	203,268	13		86,65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13,612	8		143,09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560	3		37,37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46,253	3		63,22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五)	15,899	1		20,2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3,607</u>	<u>37</u>		<u>477,05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242	-		34,69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7,981	2		30,121	2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十三)	-	-		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223</u>	<u>2</u>		<u>65,13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98,830</u>	<u>39</u>		<u>542,189</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83,000	31		483,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313,601	20		313,601	19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184	3		39,1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0,975	18		271,469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3,159</u>	<u>21</u>		<u>310,584</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515)	(9)		(16,303)	(1)	
3500	庫藏股票	(24,190)	(2)		(20,816)	(1)	
3XXX	權益總計	<u>953,055</u>	<u>61</u>		<u>1,070,066</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51,885</u>	<u>100</u>		<u>\$ 1,612,2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十八)			
4520	\$1,750,056	100	\$2,093,679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五)			
5520	(1,200,783)	(69)	(1,484,542)	(71)
5900	<u>549,273</u>	<u>31</u>	<u>609,137</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11,538)	(1)	(15,266)	(1)
6200	(358,545)	(20)	(360,884)	(17)
6000	(370,083)	(21)	(376,150)	(18)
6900	<u>179,190</u>	<u>10</u>	<u>232,98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及二五)			
7010	13,384	1	7,619	-
7020	3,588	-	(4,729)	-
7050	(3,488)	-	(4,992)	-
7000	<u>13,484</u>	<u>1</u>	<u>(2,102)</u>	<u>-</u>
7900	192,674	11	230,885	11
7950	(36,549)	(2)	(36,161)	(2)
8200	<u>156,125</u>	<u>9</u>	<u>194,72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198,488)	(11)	(\$ 2,6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2,276</u>	<u>4</u>	<u>9,27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126,212)</u>	<u>(7)</u>	<u>6,66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913</u>	<u>2</u>	<u>\$ 201,391</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56,125</u>	<u>9</u>	<u>\$ 194,724</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9,913</u>	<u>2</u>	<u>\$ 201,391</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26</u>		<u>\$ 4.05</u>	
9810	稀 釋	<u>\$ 3.26</u>		<u>\$ 4.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利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特	別	盈	餘	盈	分	配	盈	餘	之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額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00	\$ 420,000	\$ 155,457	\$ 16,145	\$ 283,715	\$ 22,970	\$ 161,000	\$ 23,000	\$ 194,724	\$ 6,667	\$ 201,391	\$ 198,144	\$ 20,816	\$ 1,070,066	\$ 852,347										
B3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300	2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158,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300	483,000	313,601	39,115	271,469	156,125	126,212	156,125	143,550	3,374	29,913	3,374	953,055												
B17	103 年度盈餘分配 依金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300	483,000	313,601	42,184	280,975	156,125	126,212	156,125	143,550	3,374	29,913	3,374	953,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含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2,674	\$ 230,8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106	62,49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263	1,322
A20900	利息費用	3,488	4,992
A21200	利息收入	(401)	(12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82)	8,5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7	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4)	1,273
A29900	未完工程轉修繕費	-	(1,3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378	(30,8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	(6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51,324	57,18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9,393)	37,97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150	9,6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10)	(72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1,720)	(6,7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2,415)	(14,01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16,616	(45,0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370)	(48,0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3,850	267,3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88)	(4,9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19)	(58,6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2,343</u>	<u>203,7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222)	(122,8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61	7,6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447)	\$ 2,728
B05800	長期應收款增加	(19,63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1	1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43)	(112,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550	(1,1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736)	(117,261)
C04600	現金增資	-	198,1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550)	(161,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374)	(20,8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110)	(102,1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00)	3,96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6,190	(6,6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267	259,9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9,457	\$ 253,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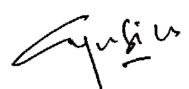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REDWOOD GROUP LT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9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REDWOOD GROUP LTD 及子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因適用 IFRS 12 增加提供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3.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 「客戶

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六及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

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8	\$ 1,2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78,359</u>	<u>252,008</u>
	<u>\$379,457</u>	<u>\$253,267</u>

七、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08,032	\$484,301
應收帳款－保留款	14,145	36,504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6,913)	(6,907)
	<u>\$415,264</u>	<u>\$513,898</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166	\$ 1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71</u>	<u>258</u>
	<u>\$ 337</u>	<u>\$ 386</u>
<u>長期應收款項</u>		
長期應收款項	\$ 21,969	\$ -
減：備抵呆帳	(1,700)	-
未實現利息收入	(633)	-
	<u>\$ 19,636</u>	<u>\$ -</u>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對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3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7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211 天至 7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	\$259,165	\$279,577
31~90天	74,564	71,127
91~210天	57,108	47,786
211~395天	19,874	63,741
395天以上	<u>33,435</u>	<u>58,574</u>
合計	<u>\$444,146</u>	<u>\$520,805</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5,47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322
外幣換算差額				<u>10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907</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90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4,263
減：本期實際沖銷				(2,550)
外幣換算差額				<u>(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613</u>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4,145仟元及36,504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八、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127,887	\$247,39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296,280)</u>	<u>(247,847)</u>
	<u>(\$168,393)</u>	<u>(\$ 45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4,875	\$ 86,199
應付建造合約款	(<u>203,268</u>)	(<u>86,652</u>)
	(<u>\$168,393</u>)	(<u>\$ 453</u>)
預收款(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u>\$296,280</u>	<u>\$247,847</u>
應收工程保留款	<u>\$ 14,145</u>	<u>\$ 36,504</u>
應付工程保留款	<u>\$ -</u>	<u>\$ -</u>

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1,750,056仟元及2,093,679仟元。

(一) 重要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款6,000仟元以上者)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104年度			
	工 程 合 約 價 款 (不 含 稅)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u>完工百分比法</u>				
RWP140328	\$ 26,205	\$ 20,964	105	\$ 16,313
RWP140760	8,300	6,640	105	1,923
RWP150245	59,195	47,354	105	13,238
RWP150270	24,314	18,252	105	12,661
RWP150291	39,934	31,950	105	13,946
RWP150339	46,500	32,548	105	11,722
RWP150341	31,388	25,087	105	13,057
RWP150342	45,896	37,344	105	6,544
RWP150348	64,542	41,827	105	21,702
RWP150403	6,455	5,164	105	3,372
RWP150444	30,109	25,592	105	690
RWP150482	7,922	6,338	105	4,662
RWP150557	10,004	8,003	105	7,388
RWP150588	8,900	7,120	105	4
RWP150610	8,138	6,510	105	3,538
RWP150623	28,649	19,314	105	7,419
RWP150643	8,257	6,603	105	137
RWP150665	12,555	10,044	105	120
RWP150671	28,658	22,915	105	2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合 約	估 計 工 程	預 計 完 工	已 投 入
	價 款 (不 含 稅)			
RWP150673	\$ 18,525	\$ 14,801	105	\$ 83
RWP150687	40,540	32,385	105	266
RWP150697	17,189	13,751	105	9
RWP150739	10,260	8,205	105	1
RWP150753	6,442	5,150	105	2
RWPM150096	19,882	15,906	105	7,953

103年度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合 約	估 計 工 程	預 計 完 工	已 投 入
	價 款 (不 含 稅)			
<u>完工百分比法</u>				
RWP140212	\$ 21,067	\$ 16,854	104	\$ 13,679
RWP140328	26,983	21,586	104	15,437
RWP140482	7,956	6,365	104	55
RWP140484	8,269	6,259	104	4,048
RWP140486	15,560	12,448	104	6,286
RWP140492	31,599	24,291	104	10,941
RWP140515	33,088	26,471	104	406
RWP140519	26,334	21,067	104	8,301
RWP140541	43,092	34,474	104	8,388
RWP140557	7,777	6,222	104	4,112
RWP140582	17,227	13,781	104	305
RWP140598	6,224	4,980	104	2,997
RWP140602	8,955	7,164	104	4,741
RWP140637	7,559	5,954	104	3,627
RWP140655	14,202	9,941	104	2,147
RWP140670	6,814	5,451	104	-
RWP140671	7,800	6,240	104	53
RWP140672	6,932	5,545	104	-
RWP140678	19,788	15,830	104	180
RWP140680	21,840	17,472	104	181
RWP140702	14,041	11,233	104	177
RWP140703	7,345	5,876	104	-
RWP140718	9,357	7,486	104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合 約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價 款	(不 含 稅)			
RWP140727	\$ 7,182		\$ 5,746	104	\$ 15
RWP140738	32,080		25,664	104	47
RWP140806	14,938		11,950	104	-
RWPM/13/049	78,124		62,499	104	36,477
RWPM-140038	6,244		4,995	104	-
RWPM-140062 & VO	11,291		9,033	104	1,197
RWPM-140063	9,773		7,819	104	7,573
RWPM-140064	18,650		14,920	104	3,606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109,742</u>	<u>\$ 80,463</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00,783 仟元及 1,484,542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17 仟元及 31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備 註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99年12月10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客製化家具設計、製造及買賣	100%	100%	99年12月10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EUROPE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1年2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1年2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客製化家具	100%	100%	101年2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1年11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備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列入合併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中 REDWOOD EUROPE LTD，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80	\$ 320,649	\$ 334,367	\$ 22,510	\$ 53,164	\$ 1,319	\$ 774,489
增添	-	1,332	61,886	10,823	15,546	40,957	130,544
處分	-	(879)	(26,767)	(3,093)	(4,336)	-	(35,075)
重分類	-	-	-	-	-	(1,340)	(1,340)
淨兌換差額	(191)	276	(2,432)	82	(971)	(903)	(4,13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289</u>	<u>\$ 321,378</u>	<u>\$ 367,054</u>	<u>\$ 30,322</u>	<u>\$ 63,403</u>	<u>\$ 40,033</u>	<u>\$ 864,47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6,200	\$ 118,387	\$ 14,342	\$ 33,294	\$ -	\$ 232,223
處分	-	(394)	(19,318)	(2,650)	(5,294)	-	(27,656)
折舊費用	-	11,054	35,700	3,649	12,089	-	62,492
淨兌換差額	-	476	(531)	153	426	-	52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7,336</u>	<u>\$ 134,238</u>	<u>\$ 15,494</u>	<u>\$ 40,515</u>	<u>\$ -</u>	<u>\$ 267,583</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2,480</u>	<u>\$ 254,449</u>	<u>\$ 215,980</u>	<u>\$ 8,168</u>	<u>\$ 19,870</u>	<u>\$ 1,319</u>	<u>\$ 542,26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289</u>	<u>\$ 244,042</u>	<u>\$ 232,816</u>	<u>\$ 14,828</u>	<u>\$ 22,888</u>	<u>\$ 40,033</u>	<u>\$ 596,896</u>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289	\$ 321,378	\$ 367,054	\$ 30,322	\$ 63,403	\$ 40,033	\$ 864,479
增添	-	-	16,387	-	5,504	72,433	94,324
處分	-	(311)	(20,571)	-	(6,106)	-	(26,988)
重分類	-	7,307	-	-	-	(24,045)	(16,738)
淨兌換差額	(6,553)	(40,723)	(54,649)	(2,235)	(4,649)	(9,990)	(118,79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736</u>	<u>\$ 287,651</u>	<u>\$ 308,221</u>	<u>\$ 28,087</u>	<u>\$ 58,152</u>	<u>\$ 78,431</u>	<u>\$ 796,27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7,336	\$ 134,238	\$ 15,494	\$ 40,515	\$ -	\$ 267,583
處分	-	(520)	(10,179)	-	(6,021)	-	(16,720)
折舊費用	-	13,151	32,993	3,939	11,023	-	61,106
淨兌換差額	-	(5,863)	(19,651)	(938)	(2,018)	-	(28,47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4,104</u>	<u>\$ 137,401</u>	<u>\$ 18,495</u>	<u>\$ 43,499</u>	<u>\$ -</u>	<u>\$ 283,499</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2,289</u>	<u>\$ 244,042</u>	<u>\$ 232,816</u>	<u>\$ 14,828</u>	<u>\$ 22,888</u>	<u>\$ 40,033</u>	<u>\$ 596,8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5,736</u>	<u>\$ 203,547</u>	<u>\$ 170,820</u>	<u>\$ 9,592</u>	<u>\$ 14,653</u>	<u>\$ 78,431</u>	<u>\$ 512,77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係廠房主建物，並按其耐用年限 30 年至 50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36,392	\$ 37,542
預付設備款	7,672	9,837
存出保證金	7,402	3,955
其他	<u>10,938</u>	<u>9,728</u>
	<u>\$ 62,404</u>	<u>\$ 61,062</u>
流動	\$ 47,330	\$ 47,270
非流動	<u>15,074</u>	<u>13,792</u>
	<u>\$ 62,404</u>	<u>\$ 61,062</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2,55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2.4237%-3.6678%。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0,993	\$ 20,064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2,315	76,03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6,066</u>)	(<u>61,398</u>)
長期借款	<u>\$ 7,242</u>	<u>\$ 34,698</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175%-3.0193% 及 1.93%-2.61%。

(三) 長期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買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 187	\$ 2,1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87</u>)	(<u>1,823</u>)
	<u>\$ -</u>	<u>\$ 312</u>

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剩餘到期期間分別不超過 1 年及 2 年，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6%-7.51% 及 6%-8.02%。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11,465</u>	<u>\$126,447</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無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254	\$ 10,3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50,234	57,590
應付水電費	3,337	3,808
應付公積金	3,909	3,723
應付勞務費	3,278	3,718
應付運費	14,540	15,100
應付關係人款	1,375	988
其他（差旅、雜項購置等）	<u>33,685</u>	<u>47,846</u>
	<u>\$113,612</u>	<u>\$143,090</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598	\$ 7,748
其 他	<u>13,301</u>	<u>12,521</u>
	<u>\$ 15,899</u>	<u>\$ 20,26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目前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尚不適用退休金處理準則。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之台灣分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REDWOOD (HK) LTD、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依當地法令規定訂定確定提撥制，依參與之員工薪資一定比率提撥，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300</u>	<u>48,300</u>
已發行股本	<u>\$483,000</u>	<u>\$483,000</u>

103年1月21日辦理現金增資40,000仟元。又103年7月8日辦理盈餘轉增資23,000仟元。故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為8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483,000仟元，每股面額為10元，發行48,300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u>\$313,601</u>	<u>\$313,60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2)彌補歷年

虧損；(3)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
2. 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且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5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3,069	\$ 22,970	\$ -	\$ -
現金股利	143,550	161,000	3.0	3.5
股票股利	-	23,000	-	0.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39,115	\$ 16,14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章程提列一定比例		
(5%) 之提列數	9,736	22,97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6,667)	-
期末餘額	\$ 42,184	\$ 39,115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16,303)	(\$ 22,9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26,212</u>)	<u>6,667</u>
年底餘額	(<u>\$142,515</u>)	(<u>\$ 16,303</u>)

(六)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維 護 股 東 權 益 (仟 股)</u>
103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391</u>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391</u>
104年1月1日股數	391
本年度增加	<u>59</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45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收 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工程收入	<u>\$ 1,750,056</u>	<u>\$ 2,093,679</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2,872	\$ 1,68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01	128
其他收入	<u>10,111</u>	<u>5,811</u>
	<u>\$ 13,384</u>	<u>\$ 7,61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24	(\$ 1,273)
淨外幣兌換損益	5,961	(354)
其他	(2,797)	(3,102)
	<u>\$ 3,588</u>	<u>(\$ 4,729)</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88)	(\$ 4,992)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1,106</u>	<u>\$ 62,49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686	\$ 32,242
營業費用	<u>31,420</u>	<u>30,250</u>
	<u>\$ 61,106</u>	<u>\$ 62,49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30,358	\$ 31,032
其他員工福利	<u>516,413</u>	<u>545,280</u>
	<u>\$ 546,771</u>	<u>\$ 576,3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8,268	\$ 337,230
營業費用	<u>258,503</u>	<u>239,082</u>
	<u>\$ 546,771</u>	<u>\$ 576,312</u>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6 仟元及 364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62 仟元及 3,64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2% 及 0.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及決議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78	\$ -	\$ 495	\$ -
董監事酬勞	3,645	-	4,670	-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378	\$ 3,645	\$ 495	\$ 4,67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64	3,645	467	4,670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209	\$ 12,2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248)	(12,582)
淨損益	<u>\$ 5,961</u>	<u>(\$ 354)</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117</u>	<u>\$ 31</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839	\$ 29,33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10</u>	<u>6,8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549</u>	<u>\$ 36,1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92,674</u>	<u>\$230,8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1,391	\$ 75,0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483	(24,65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016	10,610
免稅所得	(27,389)	(31,337)
其他	<u>(952)</u>	<u>6,5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549</u>	<u>\$ 36,161</u>

除合併母公司免納所得稅外，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無。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0	\$ -	\$ -	\$ 20
折舊費用	28	31	-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	-	7
虧損扣抵	-	1,897	11	1,908
其他	1	-	-	1
	<u>\$ 49</u>	<u>\$ 1,935</u>	<u>\$ 11</u>	<u>\$ 1,99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	(\$ 554)	(\$ 366)	\$ 406	(\$ 51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45	753	(863)	1,435
修繕費	40	(95)	92	37
折舊費用	29,101	2,353	(4,421)	27,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	1	(10)
	<u>\$ 30,121</u>	<u>\$ 2,645</u>	<u>(\$ 4,785)</u>	<u>\$ 27,981</u>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0	\$ -	\$ -	\$ 20
折舊費用	28	-	-	28
其他	-	1	-	1
	<u>\$ 48</u>	<u>\$ 1</u>	<u>\$ -</u>	<u>\$ 4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	(\$ 548)	(\$ 479)	\$ 473	(\$ 5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34	207	304	1,545
修繕費	258	(194)	(24)	40
折舊費用	22,564	6,914	(377)	29,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	-	(11)
	<u>\$ 23,297</u>	<u>\$ 6,448</u>	<u>\$ 376</u>	<u>\$ 30,12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無。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6,125	\$ 194,72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6,125</u>	<u>\$ 194,72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7,850	48,0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2</u>	<u>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862</u>	<u>48,04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1~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436	\$ 3,224
1-5年	1,431	1,884
超過5年	-	-
	<u>\$ 6,867</u>	<u>\$ 5,108</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7,959</u>	<u>\$ 15,464</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及103年度未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14,694	\$767,55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1,122	367,76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馬來西亞令吉	\$130,735	\$204,687
美 金	244,055	239,256
人 民 幣	65,780	118,599
<u>負 債</u>		
馬來西亞令吉	132,269	219,913
美 金	66,914	57,121
人 民 幣	3,790	27,172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馬來西亞令吉、美金及人民幣，並以馬來西亞令吉、美金及人民幣對新加坡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馬來西亞令吉、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馬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5)	(\$ 152)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771	\$ 1,821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620	\$ 914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敏感度分析

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30 仟元及 49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96,678仟元及242,328仟元。

合併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4237 -3.6678	\$ 32,550	\$ -	\$ -
應付帳款	-	111,465	-	-
其他應付款	-	113,612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175 -7.51	47,338	-	-
長期借款	2.175 -3.0193	-	7,763	-
		<u>\$ 304,965</u>	<u>\$ 7,763</u>	<u>\$ -</u>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126,447	\$ -	\$ -
其他應付款	-	143,090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3-8.02	65,391	-	-
長期借款	1.93-2.61	-	35,683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8.02	-	329	-
		<u>\$ 334,928</u>	<u>\$ 36,012</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什項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3,850</u>	<u>\$ 3,940</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1,382</u>	<u>\$ 21,693</u>

關係人進貨之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171</u>	<u>\$ 25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1,375</u>	<u>\$ 98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100</u>	<u>\$ -</u>

(六)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25</u>	<u>\$ -</u>	<u>\$ 29</u>	<u>\$ -</u>

(七)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49</u>	<u>\$ 55</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完工程	其他關係人	<u>\$ 14,112</u>	<u>\$ -</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及10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7,424</u>	<u>\$ 29,579</u>
退職後福利	<u>966</u>	<u>988</u>
	<u>\$ 28,390</u>	<u>\$ 30,5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u>\$ 35,736</u>	<u>\$ 42,289</u>
房屋－淨額	166,646	202,234
機器設備－淨額	21,085	29,438
運輸設備－淨額	<u>625</u>	<u>3,952</u>
	<u>\$224,092</u>	<u>\$277,913</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廠商簽訂契約承諾購廠房工程、採購機器設備，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尚餘新台幣17,289仟元（馬來西亞令吉2,261仟元）及新台幣10,881仟元（馬來西亞令吉1,202仟元）未支付。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接重大工程合約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馬來西亞孫公司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以下簡稱馬來西亞紅木) 2012 年度與馬來西亞商久大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久大科技)「室內噴漆自動抽風工程」訴訟案，馬來西亞紅木於一審獲判勝訴，惟久大科技因不服判決而提起上訴，柔佛州高等法院於 2015 年 3 月 2 日判決馬來西亞紅木應給付工程尾款馬幣 22 萬令吉 (約新台幣 189 萬元) 並加計利息予久大科技。馬來西亞紅木不服此一判決，因此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預計於 2016 年 6 月 2 日庭審詢問，目前尚無進一步結果。本案即使敗訴定讞，馬來西亞紅木應給付之金額僅馬幣 22 萬令吉 (約新台幣 189 萬) 再加計利息，該金額相較於本公司的資本額及年度營收而言金額甚微，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幣帳面金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	3,176	0.0430 (新台幣：新幣) \$ 136
美 金		7,423	1.4142 (美金：新幣) 10,497
港 幣		6,172	0.1825 (港幣：新幣) 1,126
歐 元		101	1.5449 (歐元：新幣) 157
人 民 幣		12,986	0.2179 (人民幣：新幣) 2,830
馬來西亞令吉		17,096	0.3289 (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5,62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35	1.4142 (美金：新幣) 2,878
港 幣		1,161	0.1825 (港幣：新幣) 212
歐 元		81	1.5449 (歐元：新幣) 125
馬來西亞令吉		17,298	0.3289 (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5,68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幣帳面金額
人民幣	\$	747	0.2179	(人民幣：新幣)	\$ 163
新台幣		13	0.0430	(新台幣：新幣)	1
瑞士幣		6	1.4269	(瑞士幣：新幣)	9
泰銖		564	0.0392	(泰銖：新幣)	22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幣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11,362	0.0417	(新台幣：新幣)	\$ 473
美金		7,552	1.3233	(美金：新幣)	9,994
港幣		2,399	0.1706	(港幣：新幣)	409
歐元		141	1.6085	(歐元：新幣)	226
人民幣		23,010	0.2153	(人民幣：新幣)	4,954
馬來西亞令吉		22,618	0.3780	(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8,550
英鎊		36	2.0551	(英鎊：新幣)	7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03	1.3233	(美金：新幣)	2,386
港幣		1,010	0.1706	(港幣：新幣)	172
歐元		97	1.6085	(歐元：新幣)	156
馬來西亞令吉		24,303	0.3780	(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9,186
人民幣		5,272	0.2153	(人民幣：新幣)	1,135
澳幣		5	0.0794	(澳幣：新幣)	6
日圓		3,632	0.0110	(日圓：新幣)	4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加坡幣、馬來西亞令吉、港幣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加坡幣	23.0964 (新加坡幣：新台幣)	\$ 32,005		23.9245 (新加坡幣：新台幣)	\$ 13,340	
馬來西亞令吉	8.2133 (馬來西亞令吉：新台幣)	(23,061)		9.2756 (馬來西亞令吉：新台幣)	(6,144)	
港幣	4.0939 (港幣：新台幣)	(3,024)		3.9079 (港幣：新台幣)	(3,624)	
人民幣	5.0250 (人民幣：新台幣)	41		4.9203 (人民幣：新台幣)	(3,926)	
		<u>\$ 5,961</u>			<u>(\$ 354)</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經營精品名牌店之裝潢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其業務皆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皆為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及家具買賣。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亞	洲	\$ 1,076,338	\$ 1,402,813	\$ 547,489	\$ 610,688
中	東	131,366	79,487	-	-
美	洲	498,877	451,158	-	-
歐	洲	43,475	160,221	-	-
		<u>\$ 1,750,056</u>	<u>\$ 2,093,679</u>	<u>\$ 547,489</u>	<u>\$ 610,68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裝潢之收入金額 1,750,056 仟元及 2,093,679 仟元中，分別有 1,297,159 仟元及 1,120,359 仟元係來自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之公司。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客戶 A (註 1)	\$ 317,126	\$ 319,421
客戶 B (註 1)	305,012	283,108
客戶 C (註 1)	275,575	267,068
客戶 D (註 1)	210,149	250,762
客戶 E (註 1)	189,297	NA (註 2)
	<u>\$ 1,297,159</u>	<u>\$ 1,120,359</u>

註 1：係來自裝潢收入。

註 2：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擔名	保稱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2,3)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2,3)
1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20,000 (新幣 9,462)	\$ 110,000 (新幣 4,731)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 285,917	\$ 381,22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	"	80,000 (新幣 3,441)	40,000 (新幣 1,72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285,917	381,222
2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	"	340,000 (新幣 14,624)	180,000 (新幣 7,742)	69,750 (新幣 3,000)	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682,462	營運週轉	-	-	-	-	-	988,205	988,205
		REDWOOD EUROPE LTD	"	"	20,000 (新幣 860)	10,000 (新幣 43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988,205	988,205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200,000 (新幣 8,602)	100,000 (新幣 4,301)	-	-	業務往來	300	-	-	-	-	-	-	988,205	988,205
		REDWOOD (HK) LTD	"	"	170,000 (新幣 7,312)	90,000 (新幣 3,871)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4,263	營運週轉	-	-	-	-	-	988,205	988,205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	"	40,000 (新幣 1,720)	20,000 (新幣 860)	-	-	業務往來	12,191	-	-	-	-	-	-	988,205	988,205
3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	"	50,000 (新幣 2,151)	25,000 (新幣 1,075)	-	-	業務往來	68,608	-	-	-	-	-	-	525,425	525,425

註 1：依 REDWOOD GROUP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 REDWOOD GROUP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953,055}{\text{REDWOOD GROUP LTD 股權淨值}} \times \frac{\text{限額}}{40\%} = 381,222 \text{ (仟元)}$$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GROUP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frac{953,055}{\text{REDWOOD GROUP LTD 股權淨值}} \times \frac{\text{限額}}{20\%} = 190,611 \text{ (仟元)}$$

3. REDWOOD GROUP LTD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間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GROUP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frac{953,055}{\text{REDWOOD GROUP LTD 股權淨值}} \times \frac{\text{限額}}{30\%} = 285,917 \text{ (仟元)}$$

註 2：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988,205} \times \frac{\text{限 額}}{40\%} = 395,282 \text{ (仟元)}$$

2.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988,205} \times \frac{\text{限 額}}{100\%} = 988,205 \text{ (仟元)}$$

註 3：依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股權淨值}}{525,425} \times \frac{\text{限 額}}{40\%} = 210,170 \text{ (仟元)}$$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frac{\text{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股權淨值}}{525,425} \times \frac{\text{限 額}}{100\%} = 525,425 \text{ (仟元)}$$

3. 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註 1	\$ 762,444	\$ 208,416	\$ 173,678	\$ 118,343	\$ -	18.22	\$ 762,444	Y	N	N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2	790,564	15,408	11,366	11,366	-	1.15	790,564	N	N	N
1	"	"	註 2	790,564	7,862	-	-	-	-	790,564	N	N	Y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3：依 REDWOOD GROUP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2) 依上述規定，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953,055 (仟元) × 80% = 762,444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953,055 (仟元) × 20% = 190,611 (仟元)。若背書保證對象為 REDWOOD GROUP LTD 之子公司 (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 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 4：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2) 依上述規定，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988,205 (仟元) × 80% = 790,564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988,205 (仟元) × 20% = 197,641 (仟元)。若背書保證對象為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之母公司或子公司 (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 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問	餘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子公司	銷	(\$ 697,538)	(93%)	月結 3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 55,175	99%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帳款	週轉率 (註 1)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抵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同一母公司	應收帳款 \$ 55,175	7.48	\$ -	-	\$ 55,175	\$ -	-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同一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5,851	(註 2)	-	-	25,575	-	-

註 1：週轉率之計算未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 2：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來 易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收 入 或 總 資 產 百 分 比
104年度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1	利息收入 (費用)	\$ 155 (新幣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應付 (收) 帳款	55,175 (新幣 2,37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4%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697,538 (新幣 30,204)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40%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其他應收 (付) 款	105,851 (新幣 4,55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7%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利息收入 (費用)	870 (新幣 3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應付 (收) 帳款	1,789 (新幣 7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其他應收 (付) 款	8,144 (新幣 35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12,518 (新幣 541)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利息收入 (費用)	567 (新幣 2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12,281 (新幣 53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應付 (收) 帳款	24 (新幣 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其他應收 (付) 款	276 (新幣 1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65 (新幣 3)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3	應收 (付) 帳款	50 (新幣 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55,800 (新幣 2,410)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3%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應收 (付) 帳款	12,995 (新幣 55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收入或 總資產百分比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 767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新幣) 33 (新幣) 154 (新幣)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u>103年度</u>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1	利息收入(費用)	1,06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1	其他應收(付)款	44 17,47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1	利息收入(費用)	730 28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應付(收)帳款	12 131,26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8%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5,483 880,988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42%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其他應收(付)款	36,821 100,29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預收貨款	4,189 43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其他應收(付)款	18 31,68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1,323 1,901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利息收入(費用)	79 21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9 1,30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其他應收(付)款	55 1,63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68 74,999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4%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3,143 74,001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4%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應收(付)帳款	3,093 37,37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1,561 128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各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溢(損)	備註
本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新加坡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 704,949 (新幣 30,034)	\$ 704,949 (新幣 30,034)	-	100	\$ 988,205	\$ 175,773	\$ 175,773	175,773	子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馬來西亞	客製化家具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509,476 (新幣 21,668)	509,476 (新幣 21,668)	-	100	525,425	37,687	37,687	37,687	孫公司
"	REDWOOD EUROPE LTD	英國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4,373 (英磅 96)	6,074 (英磅 130)	-	100	-	(55)	(55)	55	孫公司
"	REDWOOD (HK) LTD	香港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6,081 (港幣 1,560)	6,081 (港幣 1,560)	-	100	40,832	3,163	3,163	3,163	孫公司
"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906 (新幣 80)	1,906 (新幣 80)	-	100	48,836	12,168	12,168	12,168	孫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2：折合新台幣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23.25 換算；馬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7.6469 換算；英磅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8.6692 換算；港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2362 換算。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各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投資方	式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自 匯積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損 益	列 報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台 灣之資 產收 益	註
								匯	出							
宏本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客製化家具。	\$ 24,486 (USD 825)	由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	\$ -	\$ -	\$ -	\$ -	2,368	100	\$ 2,368	\$ 40,627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進貨及銷貨收入	\$ 65	-	註	註	註	\$ -	-	\$ -	

註：詳附表五。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2,401	1,001,518	(883)	(0.09)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512,779	596,896	(84,117)	(14.09)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6,705	13,841	22,864	165.19
資產總額		1,551,885	1,612,255	(60,370)	(3.74)
流動負債		563,607	477,058	86,549	18.14
長期負債		7,242	35,010	(27,768)	(79.31)
其他負債		27,981	30,121	(2,140)	(7.10)
負債總額		598,830	542,189	56,641	10.45
股本		483,000	483,000	-	-
資本公積		313,601	313,601	-	-
保留盈餘		323,159	310,584	12,575	4.0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515)	(16,303)	(126,212)	(774.16)
庫藏股票		(24,190)	(20,816)	(3,374)	(16.21)
股東權益總額		953,055	1,070,066	(117,011)	(10.9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固定資產：主要係 2015 年度外幣匯率變動導致淨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主要係 2015 年度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主要係 2015 年度短期借款和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所致。
4. 長期負債：主要係 2015 年度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5. 負債總額：主要係 2015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6. 累積換算調整數：主要係 2015 年度新幣和馬幣匯率下跌所致。
7. 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 2015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資料來源：2014~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750,056	2,093,679	(343,623)	(16.41)
營業成本	1,200,783	1,484,542	(283,759)	(19.11)
營業毛利	549,273	609,137	(59,864)	(9.83)
營業費用	370,083	376,150	(6,067)	(1.61)
營業利益	179,190	232,987	(53,797)	(23.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84	(2,102)	15,583	741.48
稅前淨利	192,674	230,885	(38,211)	(16.55)
所得稅費用	36,549	36,161	388	1.07
本期淨利	156,125	194,724	(38,599)	(19.8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主要係 2015 年度工程專案規模較小且數量較少所致。 營業成本：主要係 2015 年營業相關成本隨營收減少而降低所致。 營業利益：主要係 2015 年營業毛利減少但營業費用未等比例降低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2015 年美元升值產生兌換利益且政府發放補助津貼所致。 稅前淨利：主要係 2015 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稅後淨利：主要係 2015 年營收減少且獲利下降所致。 				

資料來源：2014~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2014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02,343	203,759	198,584	97.4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9,743)	(112,269)	2,526	2.2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59,110)	(102,124)	(56,986)	(55.80)%
分析說明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主係 2015 年度應收帳款減少且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減少主係 2015 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主係 2014 年度曾辦理現金增資，使當年度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劃：不適用。				
理財計劃：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201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全年度其他活動 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79,457	277,558	(292,356)	364,65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購置日期	價格	購置原因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CNC Machining Centre for stone processing	2016.01.26	9,618	滿足生產需要	現款交易,資金流出
Laser Cutting Machine - Mercury 1530 600W	2016.02.01	9,004	滿足生產需要	現款交易,資金流出
Factory Extension Work	2014.09 - 2016.03	66,458	滿足生產需要	現款交易,資金流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年認列的(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175,773	開發全球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技術服務支持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7,687	提供產品製造及研發服務之主要據點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368	提供家具進出口貿易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Europe Ltd	(55)	作為歐洲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未能夠獲得預期結果	公司已於2016.2.23註銷登記
Redwood (HK) Ltd	3,163	專注開發大中華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技術服務支持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12,168	專注開發馬來西亞之市場，並提供有關銷售及技術服務支持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集團主要利息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本集團最近二年度(2014、2015，以下同)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128 仟元及 401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1%及 0.02%；另同期間利息費用分別為 4,992 仟元及 3,488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4%及 0.20%。利息收支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本集團未來將視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匯率：

本集團相關原物料或商品之採購主要係以美金、新加坡幣(以下簡稱新幣)計價為主，歐元次之，而主要產品之銷售客戶大多分佈於亞洲、歐美及中東地區，往來交易大部分亦以美元及新幣計價，因此本集團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其次外幣淨曝險的部份視集團營運情況及匯率走向將採取適當的遠期外匯操作來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354) 仟元及 5,961 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2)%及 0.34%，故匯兌損益對本集團之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功能性貨幣係以新加坡幣為主，截止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但在台上櫃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台灣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新加坡幣兌換，故將產生新加坡幣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集團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為：

- (1)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2)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3)應收應付款項相互沖抵後，淨曝險的部份採取適當的遠期外匯操作來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緊縮：

本公司之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緊縮而產生重大影響，且產銷亦隨時注意相關情勢變化，並隨之調整銷售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故應可減緩通貨膨脹/緊縮帶來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集團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另2015年度及2016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此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對集團以外之他人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且本集團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兼之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做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裝潢工程主要研發項目與一般產業研發實體產出不同，裝潢工程主要係依不同業主需求，整合設計與提供所需且重視產品設備之附加價值以提升效能，創造充分符合客戶需求之經營環境，故本集團無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集團為因應流行時尚精品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期透過不斷創新的整合設計能力，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使產品更具特色，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主要營運地國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公司生產、製造及銷售之產品，均屬時尚及民生消費品，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本公司尚不致因開曼群島或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化情形，以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子公司(Redwood Interior Pte Ltd)成立以來，一直配合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秉持著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協助客戶將經營賣場做最有特色的發揮，歷年來承攬(依客戶名稱字母排列) Bvlgari、Cartier、Coach、Gucci、Hermes、Louis Vuitton、Michael Kors、Tiffany&Co...等國際知名精品業者之工程服務，已於業界建立優異的口碑。此外，公司股票在台灣上櫃掛牌，這對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另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未有企業形象改變及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本集團馬來西亞工廠生產廠區的擴建計畫已完成，使得整體生產廠區約近30萬平方英尺，且擴建後重新安排生產流程不僅可提高生產效率，也可以增加產能。

2.可能風險：產能的擴充、生產設備的提升及相關人事費用的增加會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 3.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針對精品產業的前景及成長建立審慎的評估, 並加強維繫長期往來客戶之關係; 此外亦積極開拓其他精品品牌客戶, 以保持本集團在所屬業界之標竿地位。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產品主要原料為木材(板)、玻璃及銅、鐵、不銹鋼金屬、油漆等。本集團子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皆往來多年, 除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 對於主要原料之採購亦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 因此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且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之情事。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 並無佔進貨淨額10%以上之供應商。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承攬裝潢工程, 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之銷售情況較不相同。當有承攬工程總價較高之工程個案時, 於施工期間認列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事; 惟為控制風險, 本集團於承攬工程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 工程進行期間亦隨時留意客戶之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 以確保本集團之權益。另外為避免接單情形過於集中少數客戶, 本集團除對現有客戶持續評估外, 亦積極努力開拓新客源, 以達有效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本公司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經營權有重大影響或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無已判決確定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 本公司之馬來西亞孫公司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以下簡稱馬來西亞紅木)2012年度與馬來西亞商久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大科技)「室內噴漆自動抽風工程」訴訟案, 馬來西亞紅木於一審獲判勝訴, 惟久大科技因不服判決而提起上訴, 柔佛州高等法院於2015年3月2日判決馬來西亞紅木應給付工程尾款馬幣22萬令吉(約新台幣189萬元)並加計利息予久大科技。馬來西亞紅木不服此一判決, 因此已於2015年3月25日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預計於2016年6月2日庭審詢問, 目前尚無進一步結果。
3. 該訴訟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案即使敗訴定讞, 馬來西亞紅木應給付之金額僅馬幣22萬令吉(約新台幣189萬)再加計利息, 該金額相較於本公司的資本額及營收而言金額甚微,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4.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馬來西亞紅木已委任當地律師進行上訴,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該案仍在上訴法院等待審理。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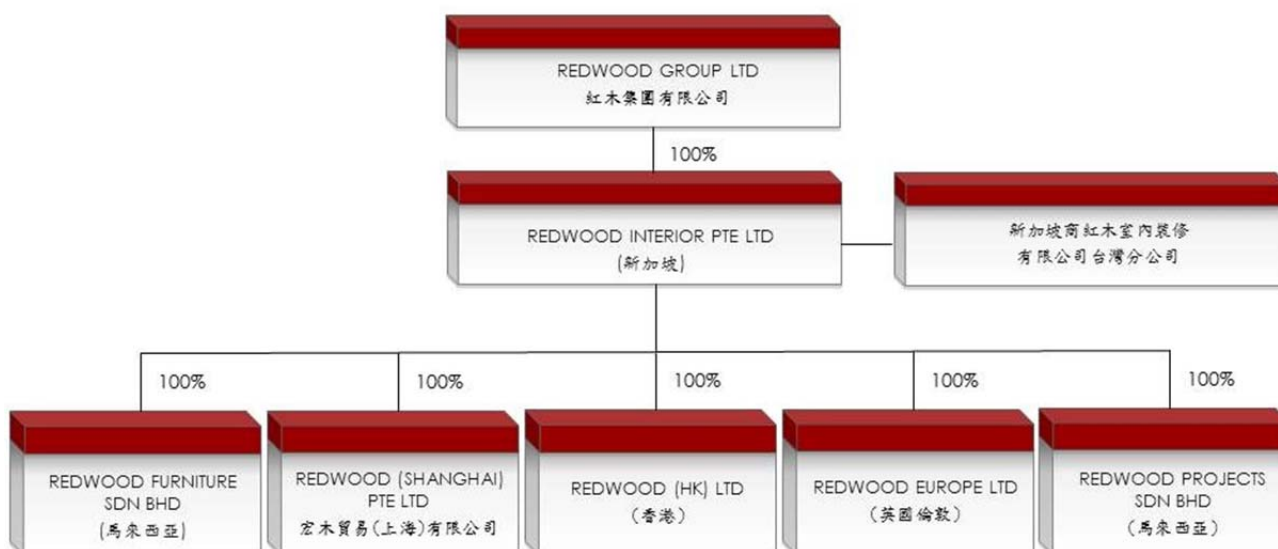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016.04.30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1992.07.21	新加坡	SGD17,989,395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1999.02.08	馬來西亞	MYR25,000,000	客製化家具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1.11.18	中國	USD825,000	銷售客製化家具
Redwood (HK) Ltd	2012.02.03	香港	HKD1,560,000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Redwood Eruope Ltd	2012.02.01	英國	註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2012.11.09	馬來西亞	MYR200,000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註：Redwood Europe Ltd. 已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註銷登記。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董事	Redwood Group Ltd 代表人： 蘇聰明、鄭莉梅	100%
	總經理	李聖強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鄭莉梅	100%
	總經理	蘇俐月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	100%
	監察人	蘇俐芳	
	總經理	盧皓偉	
Redwood (HK) Lt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	100%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鄭莉梅	100%
	總經理	蘇俐月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淨利 (損)(稅後)	每股盈餘 (損)(稅後)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424,921	1,539,123	550,918	988,205	1,544,238	96,108	175,773	9.77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236,340	740,890	215,465	525,425	753,338	74,426	37,687	1.51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4,486	52,739	12,112	40,627	12,576	3,502	2,368	不適用
Redwood Europe Ltd (註)	4,373	0	0	0	0	(55)	(55)	不適用
Redwood (HK) Ltd	6,081	53,410	12,578	40,832	49,916	4,968	3,163	2.03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1,906	87,082	38,246	48,836	145,463	16,126	12,168	60.84

註：Redwood Europe Ltd. 已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註銷登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65 頁至第 126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1.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2.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p>	<p>1.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5.5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5.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2. 有關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之公告，修正公司章程第 16.5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該等手冊及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之相關規定提供股東。</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開曼群島律師表示，開曼群島公司法沒有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沒有察覺到相關之案例，故公司之章程安排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進行之投票得視為授權股東會主席投票，且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就此，公司章程第 18.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此外，並於公司章程第 19.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Redwood 之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於合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p>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章程 <p>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3 條就變更組織文件及公司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9.1 條，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任一種類股東 (如特別股股東) 之權利者，除經公司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該類別受損股份股東股東會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p> (2) 解散： <p>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5 條就公司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3) 合併： <p>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應以特別決議外) 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上述諸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不同所致，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情形，Redwood 依公司章程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但在此情形下，公司已無法正常營運，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 Redwood 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Redwood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45條規定在不牴觸開曼法之前提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Redwood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Redwood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依開曼群島律師意見，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二)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本公司於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均已辦理，無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發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聰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Su Congming' (蘇聰明)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ET REDWOOD
bringing your design alive